**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学习材料**

**2014年 第一期 中共四川大学纪委编发**

# 编者按：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到反对“四风”走好群众路线；从“苍蝇”“老虎”一起打，到党政、高校、国企巡视全覆盖，无不彰显着我们党一鼓作气抓作风、驰而不息改作风的坚定决心和恒心。本期简报以习总书记对作风建设提出“三严三实”的新要求为重要指导，汇编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等相关会议报告、文件规定、高层声音、各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以及各地实践和成效等内容，推荐给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研读。**

**好的作风，犹如春风化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党员干部的观念和行为，密切联系着党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才能见实效，得民心。希望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以优良的作风促进新风正气常态化、长效化，使之成为一种习惯、一种风尚。**

目 录

编者按： 1

**一、会议报告** 4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4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以深化改革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21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不断深化 31

持之以恒整风肃纪旗帜鲜明惩治腐败 坚决维护立德树人的纯洁高地 37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43

**二、文件制度** 47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47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62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6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意见 72

教育部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 77

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 8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 84

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校、院机关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92

四川大学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实施办法 101

四川大学关于改进文风会风的实施办法 124

**三、高层声音** 129

习近平强调：紧紧扭住反对“四风”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 129

习近平：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 严以用权 严以律己 134

刘云山：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 135

刘云山：驰而不息持之以恒抓作风 137

王岐山强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38

赵洪祝：坚定不移惩治腐败 锲而不舍纠正“四风” 140

**四、典型案例** 141

（一）教育部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41

（二）教育部通报去年下半年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 142

（三）教育部通报陕西山阳县教师被摊派购买彩票问题 147

（四）山东省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48

（五）湖南衡阳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生活作风腐化串案 149

**五、他山之石** 151

（一）武汉理工大学抓机关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151

（二）西安交通大学推出五举措狠抓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152

（三）天津大学查摆"四风"建设问题以师生满意为标准 153

（四）山东中医药大学开展节约型校园“三进四建”活动 155

（五）武昌理工学院新规：学校领导一律学生食堂就餐 156

（六）汉中市略阳县教体局五项措施匡正干部教师作风 157

**一、会议报告**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4年1月1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至15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28人，列席299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4年任务。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聚焦中心任务，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全面总结了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全面分析了党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事关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要求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强调要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贯彻落实，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要抓好组织管理和组织纪律的执行，严格遵守组织制度，党员干部要增强党性、对党忠诚。讲话充分肯定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作为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重要作用，要求增强党的意识、责任意识，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干部队伍，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取信于民。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再次表明了我们党改进作风、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对于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联系思想实际，认真学习领会，联系工作实际，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总结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定、领导有力。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纠正“四风”。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全会强调，全党要更加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任务部署上来。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聚焦中心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第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都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制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意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

　　第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第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

　　第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创新组织制度，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刚正不阿、铁面执纪，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历史使命。

　　全会增选杨晓渡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号召，全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王岐山**

**（2014年1月13日）**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4年任务。明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对全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3－2017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体设计、系统规划、跟进监督。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不断强化，全党动手一起抓、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不断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得到党中央肯定和人民群众拥护，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举办中央纪委委员专题研讨班，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党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要求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任务。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中央纪委、监察部职责定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合署办公的决定，切实做到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中央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制定中央纪委常委会工作规则、中央纪委办公会议规则和监察部工作规则，建立不驻会常委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决策作用。调整内设机构，加强纪律检查和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将参加的125个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至14个。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精简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更加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强化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

　　**（二）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制定治理措施，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加强对党的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执纪检查，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性。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党中央把落实八项规定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突破口，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身作则、以上带下，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各级党组织密切联系实际，制定措施，坚决正风肃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不懈执纪监督，不断巩固和深化成果。中央纪委约谈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组长、省区市纪委书记，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检查、抽查。狠刹公款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节礼年货，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积小胜为大胜，以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让全党和人民群众感到变化，看到希望，树立了我们党的权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纪检监察机关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处理，2013年共查处违规问题2.4万起，处理3万多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600多人。中央纪委分4次对3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问题及时曝光，发挥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根据党的十八大对形势的判断和战略部署，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加大审查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力度。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中央纪委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掌握的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摸清底数，连续4轮听取汇报。研究制定拟立案、初核、暂存、留存和了结5类处置标准，强化审查办案全过程管理。下发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问题线索全面清理，执行分类处置标准。严格办案程序，完善和细化初核、立案调查等各项制度。增加纪检监察室，设立专案组，建立办案人员库，整合加强办案力量。转变办案方式，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严肃审查工作纪律。强调审查纪律就是政治纪律，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隐匿和瞒报线索，严禁以案谋私。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开展省区市办案安全工作检查，加强对办案点、录音录像、暂扣款物的管理。坚决查处违反审查纪律的行为，严肃追究89人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

　　坚持抓早抓小。中央纪委对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失实的予以澄清，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警示。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处置机制，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会同地方、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干部谈话，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该了结的予以了结。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2013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31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95万件（次），函询1.8万人，谈话4.2万人，了结处理4.3万人；立案17.2万件，结案17.3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2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9600多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5.1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2.3万件。

　　**（四）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按照中央要求，巡视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着力发现贪污腐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等问题，提高了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方式方法，实行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对象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不固定，建立巡视组组长库，一次一授权，选派有经验的办案人员参加巡视，提高了巡视质量和水平。落实监督责任，巡视组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中央巡视组对20个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巡视，紧紧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发现一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对巡视成果善加运用，分类处置。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分别移交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相关地区、部门处理，对重点线索逐一核实，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认真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各省区市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五）完善监督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各级纪委普遍建立约谈制度，探索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监督检查。参加4起特大事故的调查，对38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处级以上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修班，宣传先进典型，运用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强化宣传主阵地建设，开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委部领导在线访谈与群众交流，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应对和引导舆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加强网站建设，开设举报监督专区，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设过硬队伍**

　　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中央纪委作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带头改进作风。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密切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查摆问题，广泛听取意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四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新闻报道，以实际行动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

　　强化纪律约束。强调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自己必须首先做到。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审查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等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夯实基础工作。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定、领导有力。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求真务实，大胆创新，狠抓党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成绩来之不易。一年来的实践给我们以重要启示：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把人民群众作为力量源泉，充分发挥群众支持和参与作用；必须抓住作风建设这个根本，以上率下，从具体问题抓起，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温床；必须把惩治腐败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加大力度，形成震慑；必须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围绕党章、党内法规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的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担当意识不强；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松弛；不良作风积习甚深，“四风”问题还比较突出；腐败问题依然多发，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不清、能力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执纪监督不严、查办案件力度不够；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存在作风漂浮、衙门习气等问题。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损害党的肌体健康，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任务部署上来，更加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不懈加强党风建设，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2014年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聚焦中心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求真务实、探索实践、循序渐进，逐步落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各项措施。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形成强大合力。要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都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党委（党组）要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权必有责。要分清党委（党组）、有关部门和纪委（纪检组）的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制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意见，探索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制定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的指导性意见，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任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派出机关要加强管理，完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派驻机构要对派出机关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纪检组长在党组中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驻在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支持派驻机构工作，提供各项保障，工作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积极探索加强不同层级派驻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

　　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坚决落实中央对巡视工作的新要求，扩大范围、加强力量、加快节奏，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发现问题、强化震慑作用。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探索专项巡视。加强成果运用，细化分类处置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遵守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是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巩固纠正“四风”成果的重要保证。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教育，加强组织管理，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现象。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常怀敬畏和戒惧之心，遵守组织制度，切实按照党章规定，做到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敢于同违反党纪的行为作斗争。各级纪委要铁面执纪，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深化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巩固和扩大成果。不良作风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改进作风要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结合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基层党员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规定，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整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抓党风带民风促社风，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加大执纪检查力度。纪检监察机关要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一年一年抓下去，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防止反弹。严格执纪监督，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各级党委要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重要任务，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加强同司法、审计等机关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各级纪委要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规范并严格执行党内审查审批程序。加强群众信访举报受理工作，规范管理和处置反映干部问题线索。在审查各环节要加强调查取证，形成各种证据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落实责任制，强化纪律检查职能部门间的相互制约和监督。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严肃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

　　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强诫勉谈话工作，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健全重大案件剖析制度，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严明审查纪律，加强办案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审查程序和保密纪律，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基层办案工作的指导，认真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对办案安全事故必须严肃追责，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也要追究党委和纪委有关领导的责任。加强教育、提醒、警示，守住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底线。

　　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做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给妄图外逃的腐败分子以震慑。

　　**（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完善监督机制。要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五年工作规划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抓好任务落实。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坚决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强化对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

　　用法规制度规范党员干部行为。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党内法规，从工作要求入手，注重实践探索，逐步形成制度。制度规定要具体可行，使大多数人做得到。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

　　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监督执纪问责，推进组织制度创新，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树立群众观点，做到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

　　纪检监察机关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职责定位，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创新思想理念，改进方式方法，把握新形势下的工作规律。正人先正己，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纠正“四风”。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严格日常管理，强化基础工作。

　　坚决落实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对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肃追究纪委的责任。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泄露秘密、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狠抓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从组织创新和制度建设上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同志们，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以深化改革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王立英**

**（2014年2月27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重大政治责任。下面，我受部党组委托，总结2013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2014年的工作任务。

　**一、关于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过去的一年，党中央以坚定的决心和勇气惩治腐败，形成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刹住了“四风”蔓延势头，展现了党风政风新气象。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旗帜鲜明反对腐败；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贯彻整风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权力运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决纠正“四风”，树立新风正气。**部党组带头改进作风、以上带下，出台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20条措施，抓住重要节点，狠刹不正之风。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扎实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边学边查边改。广泛开展“三爱”、“三节”专题教育活动。2013年，教育部机关会议费同比下降47%，“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23%。问卷调查显示，72%的群众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非常满意，91%的群众认为领导干部作风明显改进。99.42%的群众对教育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给予了好和较好的评价。

　　**（二）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建立教育系统信访举报受理平台，及时受理和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2013年，全国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受理信访39438件，立案4046件，结案3867件，涉案人数4905人，给予党政纪处分3837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84人。涉案金额共计1.94亿元，挽回经济损失1.56亿元。

　　**（三）注重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维护教育公平。**加大重点大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治理力度，开展“八条措施”和教辅材料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加强高考招生监管，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严肃查处违规“点招”问题。2013年，查处教育乱收费涉案金额1.62亿元，3218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教育部通报曝光30起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治理成效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全国治理办受理相关举报下降31.1%。

　　**（四）加强巡视工作，着力发现问题。**认真贯彻中央巡视工作的新要求，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启动新一轮巡视工作，对8所直属高校和4个直属单位进行巡视，发现问题线索28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80条。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对中央第十巡视组发现的高校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全面清查，查摆发现问题550个。各高校正有力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五）加强监督预防，规范权力运行。**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监督。开展“教育经费管理年”活动，对38所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召开75所直属高校分管科技、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座谈会，约谈6所高校的分管领导，强化科研经费管理。会同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改进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措施。深化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严肃查处51起学术不端问题。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暨高校廉政理论研讨会，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举办第二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的部门、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没有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改革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有的部门、学校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监督作用发挥得不好；一些部门和岗位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监管力度不够，反腐败合力不强。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入推进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14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强纪律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加强执纪监督，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反腐败体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准确把握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判断，深刻领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牢固树立加强反腐倡廉的政治意识，坚决落实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各项措施。

　　1.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机制。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党组织、各级教育党工委（党组）、高校党委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好五个方面的主体责任，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表率。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组织、宣传、统战，教学、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执好纪、问好责，加强监督检查。高校党委要定期向上级党委（党组）、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学校，要实行“一案双查”。

　　2.推进纪律检查机制创新。纪委的监督责任，体现在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严肃查处腐败问题。落实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要求，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完善高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提名和考察制度，落实高校纪委书记约谈制度，实施高校纪委书记向上级教育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工作制度。加大力度推进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各高校要结合大学章程建设，明晰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责任务，落实监察处长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强化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

　　3.推进巡视工作创新。突出发现问题，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是否存在“四风”问题，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问题。坚持急需先巡，实现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和驻外机构巡视全覆盖。教育部拟派出10个巡视组，强化对权力行使情况的巡视监督。加大巡视发现问题力度，注重“下沉一级”了解掌握情况。注重问题反馈，加大情况通报，强化信息公开，推动问题整改。不断优化巡视组结构，选好配强巡视干部，选派现职司局级干部担任巡视组副组长。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强化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的是铁的纪律。严明纪律、深化作风建设，是今年党风廉政建设的重中之重。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党组20条措施，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

　　1.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纪律性，是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巩固反“四风”成果的重要保证。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的决策部署。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严格执行党章和廉政准则，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增强党的纪律观念，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游离于组织之外。要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各项措施，加强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校园网等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做到铁面执纪，严把纪律关，使纪律刚性运行，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2.坚决纠正“四风”。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跟踪督查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服务指导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坚持以上带下，落实好《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各项规定。教育部将研究制定《反对“四风”的指导意见》，从具体问题抓起，坚持不懈，抓出成效。加强执纪监督，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重点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礼金礼券的问题。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高档消费。切实用好通报手段，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3.坚决从严管理干部。完善监督机制，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约谈等制度，落实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核实调查反馈制度，落实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制度。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纪委的部署，组织人事部门牵头会同有关方面，按照3%-5%的比例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情况。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选择性报告、隐瞒不报的，要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检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结合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重点查处超规格超编制超职数配备干部、跑官要官和跑风漏风等不正之风。深化党风廉政教育，教育部将举办处级以上干部培训班，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三）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以人为本，坚守公平公正，完善体制机制，下大力气解决教育系统存在的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纠正违规招生问题。当前考试作弊、考生家长弄虚作假，招生领域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借权营生等问题，严重冲击了教育公平，必须坚决纠正。要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禁违规“点招”，实施招生承诺制，机关有关司局负责人、各省（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招生考试部门负责人、高校校长要公开承诺“零点招”。进一步完善特殊类型招生监管措施，对自主招生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工作，坚决制止有偿招生、抢拉生源问题，严肃查处买卖生源、重复注册、虚假注册学籍等行为。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制定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严肃招生秩序，严惩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2.纠正教育行风突出问题。完善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从源头上破解择校难题。抓好教辅材料使用管理政策落实，结合课程改革和新一轮中小学教材编写修订，完善管理机制，加强教辅质量建设。按照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要求，集中开展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专项治理。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研究制定《禁止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规定》、《建立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着力规范教师从业行为。深入开展学风建设教育和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学术造假。严厉惩处套取、截留、挪用、滞拨资金等行为，加强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对落实教育惠民政策缩水走样、虚报冒领、弄虚作假、克扣师生财物的问题，坚决予以惩处。

　　3.纠正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严肃查处国家审计署移交的科研人员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的案件，认真核查第一批科研经费管理情况检查发现的57个重要问题线索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群众反映的科研人员侵吞科研经费的问题。对37所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做好制度的衔接与配套，强化高校科研经费公共属性，强化项目承担高校法人职责，加强经费核算，促进规范管理。加强高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高校科技资源的开放与共享。

　　4.纠正高校资产管理和投资经营中的问题。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切实加强资产管理和对外投资经营监管，进一步理顺高校资产管理关系，防止改革进程中利用新旧体制转换侵吞国有资产、谋取私利。完善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考评指标体系。学校要认真履行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抓好风险防控。校办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发挥办案治本功能。**腐败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对党的领导、对教育事业、对干部师生都是严重危害。必须旗帜鲜明惩治腐败。

　　1.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健全案件查办的协调机制，强化部地、教检联合办案，充分发挥财务审计、科技管理、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各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办案合力。要突出办案重点，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录取学生、选拔任用干部、使用科研经费等问题，严肃查办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完善案件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制度，按照中央纪委要求，对所有案件线索进行清理、排查。

　　2.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坚持澄清事实、扶正祛邪，对来信来访举报问题已查实的，要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对举报问题情况不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况，通过核查事实树立正气，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防微杜渐、治病救人，及时准确掌握干部、教师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问题早发现、早教育，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过约谈函询、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方式解决，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进一步分析研究新形势下教育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特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防止屡查屡犯。要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

　**（五）以深化改革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利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重大机遇，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寓于改革发展之中，切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1.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规划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教育部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各高校党委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要把规划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之中，宣传部门要做好规划的学习宣传，财务审计、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部门要把规划的要求融入具体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保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任务在学校和院系得到有效落实。

　　2.完善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简政放权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加强对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管理。高校要推进大学章程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正确处理高校党委、行政、学术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优化权力配置，形成科学管用的内控机制。积极开展大学章程廉洁性评估。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推动学校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3.大力推进信息公开。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特别是教育部机关司局，要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办理程序和审批结果；各级各类学校要公开办学条件、质量水平、经费使用等信息。高校要加强干部任用、职称评聘、领导干部兼职兼薪、出国（出境）、财务管理、招生录取、学生就业等重要信息公开。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信息发布覆盖面，提高信息公开性、时效性。建立教育信息公开监督和考核评估机制，探索第三方参与教育信息公开监督的工作机制。教育部将制定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三、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责**

　　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既是党和人民对各级纪委的信任，更是纪检监察部门的政治责任。

　　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坚守责任担当，强化监督执纪。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正确把握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特点规律，创新方式方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在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教育系统各级党委，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为纪委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把党性好、能力强、作风正、威信高、坚持原则的干部选拔进纪委领导班子，把德才兼备、不怕困难、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勇于奉献的优秀干部选拔进纪检监察队伍。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加大纪检监察干部轮岗交流力度，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增强大局意识和使命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树立群众观点，严守党纪国法，自觉接受监督，带头纠正“四风”，脚踏实地、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努力做到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

　　党中央为新形势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方向，教育部党组对做好2014年党风廉政工作提出了要求。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求实创新，不断进取，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

##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不断深化

**——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刘利民**

**（2014年2月27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是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推动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刚才，立英同志代表部党组，对2014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贵仁同志还将作重要讲话。下面，我就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讲两点意见。

　　**一、关于2013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治理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近年来，教育投入稳步增长，教育惠民政策连续出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推进，涵盖规范办学、收费监管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备，为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一年来，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各地各学校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乱收费治理取得成效。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先后印发6个相关文件，计划使用、信息公开、入学复查等方面的监督制约措施进一步完善，违规降低标准指名录取及乱收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促进了“公参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开展专题调研督查，进一步明确政策，提出整改要求，并逐步加以落实。

　　**（二）专项治理继续深化。**择校乱收费治理初见成效。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出台实施方案，对“以钱择校、以分择校、以权择校”乱象进行重点治理，各地与入学挂钩的乱收费行为得到遏制。教辅材料散滥治理效果明显。各地全部出台了实施细则和评议公告，基本建立起教辅材料评议选用新机制。“数量可控、质量提升、市场规范、负担减轻”的管控目标初步实现，信访举报量同比降幅达53.4%。启动补课乱收费专项治理。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对12起补课乱收费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各地普遍开展专项检查，查处了一批违规行为，形成了治理补课乱收费的良好态势。

　　**（三）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加大。**开展择校乱收费和教辅材料散滥治理两个文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发现的124个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组织专家对各地出台的实施办法进行文本评估，有力推动了两项治理的深化。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合组成检查组，深入实地开展重点督查，发现问题158个，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开展了监督检查；各地逐级推进教育收费检查，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化信访举报跟踪督办。全国治理办对1592件群众举报全部进行了督办，按期办结率为100%；对已办结的234件实名举报逐一进行了回访，办理满意率达72.9%；发挥信访查办的警示作用，对30起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件进行了公开通报。全国共查处教育乱收费涉案金额达1.62亿元，3218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2013年，国家信访局收到反映教育乱收费的群众来信115件次，同比下降21.2%。全国治理办收到举报量同比下降31.1%。

　　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一些热点难点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择校乱收费形式更加隐蔽，补课乱收费问题屡禁不止；办学行为不规范，乱招生、乱办班、乱收费等问题时有发生；个别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一些地方监管不力，个别学校存在虚报冒领、挪用克扣民生资金等问题；治理工作责任意识不强，不同程度存在着重业务轻行风、重治标轻治本，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当前，治理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与部分领域乱收费问题突出并存；监管制度不断健全与乱收费手法不断翻新并存。形势不容乐观，危害不容小视，思想不容懈怠，力度不容减弱，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入推进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2014年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完善责任机制，强化监督制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加强乱办学、乱招生、乱收费问题整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下面，受部党组委托，我就今年治理工作强调五点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治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要针对师德领域的不正之风，开展专项治理，维护教师良好形象。教育部将研究制定《禁止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的规定》，在教师节等关键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刹住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研究制定评审评比评估监督办法，坚决纠正“三评”过程中的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损害公平公正的行为。加强教师兼职行为的监管，严禁中小学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参与有偿补课，逐步规范高校教师兼职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教书育人上。要认真落实教师管理、师德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师德败坏行为零容忍。

　　**（二）加强中小学补课乱收费治理。**补课乱收费问题已经连续5年位居全国治理办信访首位，集中表现为课堂内容课外补、公办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补课、以升学为目的的集体补课及乱收费行为。各级教育部门要将治理补课乱收费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课程改革的突破口，将其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办学行为考核指标，加强监管。中小学校要积极采取措施，对答疑辅导做出合理安排，主动化解补课需求，整体减少对补课的依赖，不得挤占学生休息时间组织有偿补课。广大教师要认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自觉抵制有偿补课，决不允许把应该在课堂上给学生讲清楚、讲明白的内容放在课外补课收费。要重拳治理补课乱收费问题，对违规补课乱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于违规教师，要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于违规学校，取消荣誉称号和评优资格，并追究校长责任。坚决遏制补课乱收费的蔓延势头。

　　**（三）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乱收费问题治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继续深化教育乱收费热点难点问题的治理。标本兼治破解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难题。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小升初”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重点大城市免试就近入学文件，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集中精力攻克难点。严禁以捐资助学、借读、共建等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坚决制止“以钱择校”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考试选拔学生，坚决制止“以分择校”行为；抵制招生过程中打招呼、递条子等不正之风，坚决制止“以权择校”行为。要将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执行情况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局长、学校校长工作考核的关键指标，确保实现2014年秋季就近入学比例达到90%以上的工作目标。深化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治理。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抓好教辅材料使用管理政策落实。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正、过程透明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教辅材料评议选用工作机制。坚决纠正追求利益、忽视质量，以权谋私、干预评议选用等行为，严禁违背自愿原则强制订购教辅材料，严禁在评议目录外订购教辅材料，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坚决查处评议、推荐、选用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规范普通高中办学及收费行为。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抓紧出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标准。进一步压缩“三限”招生比例，适当时机将全部取消高中择校生招生。加强高中涉外办学行为规范和监管，教育部将研究制定《关于普通高中涉外办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各地要完善审批程序，规范学费标准，推动普通高中涉外办学健康发展。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教育收费项目。各地与现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一致的，应尽快废止或修订。严禁越权设立教育收费项目，严禁违规制定收费标准。清理后保留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要主动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民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的工作部署，确保民生资金安全有效，惠及广大学生。要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职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为重点，加强涉及教育的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对资金分配、使用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管，坚持阳光操作，强化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为民生资金装上“安全锁”、“防盗门”。要加快建设涵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要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建设为契机，建立电子政务监察系统，集中开展学生信息核查，挤压统计“水分”，使民生资金真正惠及急需资助的困难群体。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深、查透、查实，查处结果要公开通报，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孩子身上。

　**（五）加强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有权就有责，责权要对等，不讲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把治理工作和业务管理有机结合，健全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的有效机制，形成压力传导、责任传递机制，把治理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地承担起治理工作的责任，及时部署，主动跟进，严格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坚决纠正问题，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能“重审批、轻监管”、“重发展、轻治理”。治理工作部门将提出突出问题治理清单，建立签订治理工作责任书制度，完善定期会商、信息沟通、督查督办、公开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要继续组织开展教育行风评议，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完善指标体系，加强结果运用，推动教育行风持续好转。

　　教育部将在监察部的指导下，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着力推动治理工作不断深化。各级教育部门也要加强与治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作联动，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多个部门综合协调、齐抓共管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务求取得治理成效。

　　同志们，治理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不懈、攻坚克难、改革创新、不断进取，努力开创治理工作新局面，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 持之以恒整风肃纪旗帜鲜明惩治腐败 坚决维护立德树人的纯洁高地

**——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袁贵仁**

**（2014年2月27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新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分析了党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要求全党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王岐山同志的工作报告，总结了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了2014年主要任务。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建设清廉政府要求。

　　我们今天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3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部署2014年任务。

　　刚才王立英同志、刘利民同志对2014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第一，纠正纪律松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组织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从教育系统情况看，有的党员干部目无组织纪律，自由散漫、我行我素、信口开河；有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不合意政策打折扣、搞变通，不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有的奉行好人主义，不敢担当、不愿负责。这些问题的出现，除个人主观因素外，与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很大关系，有的党委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而是当甩手掌柜、做和事佬，甚至错误地认为查处案件会影响单位、学校声誉和发展，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个别纪委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睁只眼、闭只眼，只抱怨、不亮剑。事实证明，一个松松垮垮、稀稀拉拉的组织，是不能干事、也干不成事的，必须下大力气抓。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集体讨论决策、向组织请示报告。同时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第二，治理违规招生问题。考试招生公平是教育公平的底线和基石，直接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甚至影响人的一生。去年以来，招生领域问题引起社会极大关注，有些学校将招生指标明码标价、收取费用；自主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体制机制仍存在不少漏洞，个别人员利用改革的缝隙和漏洞搞投机、搞腐败、牟私利；一些考试招生人员和利益集团相互勾结，MBA考点大规模作弊问题还很猖獗；职业院校有偿招生、重复录取、虚假注册问题比较严重；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依然突出。这些问题是对教育公平公正的损害，是对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挑战，必须重拳整治。对任何敢于挑战考试招生公平的行为都要严惩不贷，决不手软。

　　第三，查处贪污挪用科研经费问题。近年来，科研领域违规违纪问题多发，有的科研人员法纪观念淡薄，利用掌握的科研资源谋取私利，有些学校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去年教育部集中力量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起到一定作用。各高校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健全内控机制。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严守管理规定。进入高校的科研资金具有公共属性和财经纪律约束，不属于个人所有，这一点不能突破，谁突破就处理谁。

　　第四，强化教育经费监管问题。当前我国教育支出已成为国家公共财政第一大支出，教育经费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使用问题必须高度重视。所有教育经费必须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要构建和完善教育财务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中小学校、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加强对各项教育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审计工作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防止贪污、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生。

　　第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问题。我国有1600万教师。广大教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使命、责任和追求，为人师表、无私奉献，应当受到尊重，得到关心。但我们也必须看到，有的教师突破道德底线、法律底线、政治底线，严重抹黑了教师的形象。我们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抓好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对极个别师德败坏者要毫不姑息，坚决依法依规清除出教师队伍。

　　教育系统人数多，战线长，不同部门、学校之间差别也比较大，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必须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创新机制、完善办法，以更加坚决的态度和更加有力的措施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这里，我再强调五个方面的做法。

　　一要强化责任。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谋划也变不成现实，再好的制度也形同虚设。各级党组织必须忠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本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融入到各项改革举措之中，把反腐倡廉要求体现在考试招生、经费管理、师德师风、选人用人等各项制度之中，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执好纪、把好关、问好责。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失职渎职，特别是有问题不报告、不反映、不处理导致发生严重腐败问题的，要分清党委、有关部门、纪委的责任，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二要强化公开。公开是维护权力公共属性的本质需要，是让权力使用者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措施。教育系统一切公职人员都要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各级教育部门特别是教育部机关要带头推进信息公开，制订信息公开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进职能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公开，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公开办学条件、质量水平、经费使用等信息，19个大城市要抓紧制定和公开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措施，中小学校要加大办学条件达标和素质教育信息公开，高校要加强招生、财务、干部人事、科研经费等领域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建立对部机关和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核查通报制度，引进第三方参与教育信息公开监督。对于规定公开而未公开或虚假公开的，必须查明原因，加强整改，追究责任。

　　三要强化巡视。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核心，紧紧扣住加强权力运行监督这个主题，不断加强巡视工作。当前，教育部巡视工作取得很好的成绩，但与中央要求和形势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了解面上情况多、深挖细究问题少，关注发展问题多、查找廉政问题少，整体反映成绩多、发现问题线索少。今后，要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加强巡视工作的重点。要创新巡视组组建方式，选派熟悉人事、财务、规划、学生、高教、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参加巡视，选派现职司局级干部担任巡视组负责人。要加强巡视成果运用，对巡视发现的领导班子不团结、领导干部测评指数过低的问题，综合分析原因，及时采取组织措施予以解决；发现选人用人、考试招生、干部兼职等方面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核查。巡视报告和整改报告主要内容要向社会公开。

　　四要强化通报。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重要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向有关方面通报，确保渠道畅通，不得瞒报、漏报。对违纪违法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教育乱收费等方面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起。对于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要积极主动回应，不断改进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五要强化督办。督办是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行政监管和效能监察的重要手段。各级教育部门要落实督办职责，敢督敢查、善督善查、真督真查，一级抓一级，形成压力传导和责任传导机制，克服“梗阻”现象，解决政策“不落地”问题。要重视上级交办件的督查督办，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教育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的督查督办。对于重大问题要挂牌督办，推动直查快办，加强巡访、回访，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健全督学、督政、监测三位一体，国家、省、市、县四级衔接的教育督导体系，完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教育重要情况、重大事件的专项督导。

　　同志们，目前，正值开学之初，“两会”在即，各地各单位各学校要切实做好开学各项工作，要为“两会”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环境。近期，各级党组织要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王岐山同志的工作报告，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结合本地本单位本学校实际，结合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和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启动，组织深入细致的研究，并将贯彻落实的工作安排情况报教育部纪检组。

##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  |  |
| --- | --- |
|  |  |
|  |  |

**﹙2014年1月24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来源：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网站**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省纪委委员52人，列席320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的部署要求，回顾总结2013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4年工作任务。全会由省纪委常委会主持，审议通过了王怀臣同志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守责任担当，深化改革创新，奋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全会决定，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公开作出6项承诺，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

全会传达学习了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讨论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王岐山同志所作工作报告以及王东明同志的讲话。王东明同志的讲话充分肯定了2013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深刻分析了反腐败斗争形势，强调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要从重大案件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追根溯源，把思想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把查办案件作为最直接有力的手段，把严守干部选任廉政关作为重要关口，把制度建设和执行作为重要一环，把作风建设作为治本之策，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办法，不断完善惩防体系，努力实现全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要以改革精神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更加科学有效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级党委要落实好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常研究、常部署，常教育、常提醒，自觉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职责。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加强对党的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各级纪委要履行监督责任，进一步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取信于民。

全会认为，王东明同志的讲话旗帜鲜明、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彰显了恪尽职守、改革创新的使命担当，昭示了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坚强意志，对深入推进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指出，过去的一年，省委、省政府坚持不懈转变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了新高度。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把握反腐倡廉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着力抓好反腐倡廉建设7项重点工作，为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会强调，2014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以改革精神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以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为重点强化纪律建设，以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为重点强化作风建设，以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为重点坚决遏制腐败蔓延，以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提升履职能力为重点强化自身建设，自觉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判断与任务部署上来，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第一，创新反腐败体制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向省委提交述廉报告。开展述责述廉试点，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和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严格责任追究，推行“一案双查”。探索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的有效工作机制。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改革和完善派驻纪检机构的精神，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统筹推进中央驻川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高等学校、国有企业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注重发挥纪委委员作用。

第二，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着力加强党性修养，切实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强化纪律刚性约束，进一步细化违反纪律行为的处理办法，把纪律执行情况纳入对党员干部的日常培养、选拔管理和使用全过程。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坚决纠正立场不稳、精神不振、工作不实、执行不力、作风不正、行为不检、自律不严、原则性不强等突出问题。

第三，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坚持集中督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以管好公款、用好公权为核心，重点纠正用公款相互宴请、赠送节礼、高档消费行为，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深化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滥建楼堂馆所、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及“会所中的歪风”等问题，坚决查纠扶贫、社保、教育、征地拆迁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四，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既打“老虎”，又打“苍蝇”，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治病救人。严肃办案纪律，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

第五，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认真贯彻中央惩防体系建设2013—2017年《工作规划》和我省《实施办法》，推进积极预防腐败战略，分级开展预防腐败创新项目试点。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重点，充分发挥巡视监督作用。切实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严格行政问责。

第六，积极营建崇尚廉洁良好氛围。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形成“融合发展、整体联动”的全媒体、大宣传体系。不断深化党风廉政教育，分级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题研修班，开展新任职领导干部、案发地区（单位）干部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大力实施廉政文化“八进”活动。

第七，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从组织创新和制度建设上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认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向社会承诺活动，深入开展作风巡察，对纪检监察队伍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全会号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夺取推进四川“两个跨越”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二、文件制度**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九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加快推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代建制。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

  本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制定国内公务接待标准。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乡镇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五 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第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八条 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外出考察调研的，应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九条 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定点饭店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四）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在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近期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出现了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现象，损害党风政风，影响党和政府形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

 （一）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

 （二）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

 （三）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

 （四）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二、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中央直属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中直管理局审批。国务院各部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国管局审批。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2007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要求，加强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三、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各级党政机关要对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清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2250号）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二）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恢复原使用功能。

　 （三）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严禁以租用过渡性用房名义变相购建使用办公用房。

　 （四）除在立项批复中明确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办公用房一并建设外，所属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占用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已占用的，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并腾退。

　 （五）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中转为企业的，所占用的办公用房应予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经批准可租用原办公用房或按规定程序转为企业国有资本金。

　 （六）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准配置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在人大或政协任职，人大或政协已安排办公用房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人大或政协没有安排办公用房的，由原单位根据本人承担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在协会等单位任职的，由协会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四、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各地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建或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及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在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级党政机关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等制度，并结合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推进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社会化。

 **五、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实施办法，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对违规审批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财政部门要严格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下达财政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年终应把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土地供应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供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监管，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用房管理使用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2013年9月30日前，各地区要将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按系统分别报中直管理局、国管局，汇总后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视情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适用本通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领导干部是指省部级以下（含省部级）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意见

**（2001年12月4日）**

**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下决心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会风和文风。”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改进作风，深入实际，切实精简会议和文件，并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会议过多，请领导同志出席事务性活动过多，各类文件简报过多的情况仍然没有根本改变，影响了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不利于各级党委和政府集中精力抓工作。为此，要把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作为全面实践“三个代表”要求，认真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一个突出问题来抓。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重申并提出以下规定和要求：

**一、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精简各类会议活动**

　 1．减少会议活动数量。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各地区、各部门安排会议活动一律要从严掌握。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以合并开的合并召开；要尽可能利用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条件具备的可以直接开到基层，避免层层开会。一律不准巧立名目召开各种属联谊性、轮流做东的“片会”。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要统筹安排，从严控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每年召开的本系统全国性工作会议原则上只开1次，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次。各地区、各部门首先是省部级以上的党政机关要严格控制举行各类纪念会、研讨会、表彰会、剪彩、奠基、首发首映式以及各种检查、评比等活动。元旦、春节期间，党政机关之间不搞相互走访拜年活动。对必须举办的会议和活动，要明确主题，充分准备，注重实效。

　 2．压缩会议活动规模。各类会议活动要尽量压缩规模，减少参加人员。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活动，应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会期不得超过3天，与会人员最多不得超过300人，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不得邀请各省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不能以地方领导同志是否出席本系统的会议活动作为衡量地方是否重视某项工作的依据。省区市召开的会议，未经批准，也不要邀请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严控制举办大规模的群众性活动，少数确需举办的活动经批准后方可举行，并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安全。

　　3．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各地区、各部门举办会议活动要认真执行有关财务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不得超标准使用经费和摊派、转嫁经费负担；不得借召开会议、举办活动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和举办活动。需要安排住宿的，要在定点接待的宾馆、招待所，不得安排豪华宾馆、涉外旅游饭店。领导干部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得超标准安排用餐。财政、审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会议活动经费的控制、管理和审核。未经批准召开的会议，会议经费一律不予报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4．严格会议活动报批程序。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承办部门提出具体方案，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应事先明确名称、主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后报批。

**二、严格把关，减少请领导同志参加事务性活动**

　　5．安排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要坚持突出重点、精简务实的原则。为了减少请领导同志出席事务性活动，除因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邀请领导同志参加剪彩、奠基、首发首映式、颁奖等活动。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召开的表彰会、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周年纪念活动，一般不邀请中央领导同志出席、发贺信和接见会议代表，各种商业性节庆活动不得邀请领导同志参加。省部一级和省以下部门批准兴建的纪念物、建筑物和创办的出版物以及周年纪念等，原则上不请中央领导同志题词、题字。不得请中央领导同志为商业性活动和单位题词、题字。确需领导同志参加的会议活动，要精心组织，讲求实效。

　　6．严格请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报批程序。各地区、各部门举行的会议活动，确需邀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经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把关后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报批，不得通过其他渠道直接邀请。

　　7．改进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中央领导同志出席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原则上不作新闻报道；需要报道的，须报经参加该会议活动的领导同志同意。中央领导同志观看一般性的文艺演出，不作新闻报道。由中央组织或经中央批准举行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中央领导同志下基层考察工作、调查研究等活动，新闻报道应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内容要准确、鲜明、生动，播报时间、篇幅要尽量简短，力戒空泛和一般化。不要把中央领导同志是否出席作为报道与否或报道规格的标准。

　　8．地方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要从实际出发，不搞层层仿效。中央举办或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一些必要的会议活动，地方和部门要从实际出发，不要一概仿效举行相应的会议活动。地方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也要参照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原则严格掌握。

**三、加强管理，切实精简各类文件简报**

　　9．大力压缩发文数量。发文应当注重实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可发可不发的公文坚决不发，可长可短的公文一定要短。凡是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已全文公开播发见报的不再印发文件。对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不得照抄照搬，层层转发。对现有的简报要清理压缩，该停的停，能并的并。对确定印发的文件简报，要从内容、形式、发送范围、印数等方面拟定具体改进措施。

　　10．进一步压缩文件简报报送范围。各地区、各部门的文件简报可以报送党中央、国务院，省部级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得直接报送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需要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简报，应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备案，今后凡不在备案之列的文件简报一律不予受理。

　　11．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行文。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国务院报文，属于党委职权范围以内的工作以党委（党组）名义报党中央，属于政府职权范围以内的工作以政府或部门名义报国务院。凡本部门发文或几个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得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批转或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不得向地方党委、政府发文，也不能要求地方党委、政府向本部门报文；部门的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根据授权可以对外正式行文外，其它内设机构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12．下大气力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印发的文件简报既要加强对全局工作的指导性，又要注重在具体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切实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注意改进文风，文件简报要简明扼要，分析问题要切中要害，所提建议要切实可行。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收到实效**

　　13．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和本《意见》的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各类会议活动和现有的文件简报进行全面清理，该精简的精简，该取消的取消。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责任，带头转变作风，带头精简会议和文件，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在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上下功夫。要充分利用现代化办公手段，推动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切实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真正从源头上解决文山会海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
| --- |
| 教育部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 |

**教办[2013]12号**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提出明确要求。现就教育系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颁布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增强勤俭节约办教育的思想意识**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党中央国务院从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高度，以党内法规形式颁布实施《条例》，作为新形势下做好节约工作、防止浪费行为的总依据和总遵循，对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作出全面规定，大力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彰显了中央大力弘扬和践行艰苦奋斗优良作风的政治勇气，彰显了从严治党和彻底根治铺张浪费的坚强决心，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重大深远的历史意义。 教育系统担负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承担着培育和引领社会风尚的光荣职责。育人先育德，律人先律己。必须深刻认识到，任何形式的浪费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党和人民利益，严重败坏党和政府的作风和形象，也与教育的根本任务和形象格格不入。各级教育部门和广大干部教师要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条例》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深刻认识教育工作者承担的重大责任和使命，深刻认识贯彻执行《条例》的严肃性和纪律性，率先垂范，为人师表，大力弘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深刻学习领会《条例》精神，模范执行《条例》各项规定，把勤俭节约反对浪费作为教育工作长期秉持的工作原则和基本理念，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和具体行动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采取硬指标硬措施狠抓各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要结合教育工作和学校实际，按照《条例》精神和要求，细化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章制度。《条例》已作出明确规定的，绝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打折扣、搞变通。《条例》未作出具体规定的，只要具备条件，地方和学校要先行一步，严格要求。要制订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坚持深化改革、标本兼治、突出重点、从严从紧，使之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要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各项管理规定，加强教学科研基建等各项经费管理，控制并压缩“三公”经费，规范国内出差和因公出国（境），简化公务接待，改革公务用车，精简会议活动，节约资源能源消耗，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要结合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条例》精神和要求，针对人民群众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立行立改，务求实效。着力整治文山会海，精简文件会议，倡导“短实新”文风会风。严禁未经批准随意开会，严禁随意违规超标准开会，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严禁动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校庆等礼仪庆典活动。着力加强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支出报销审核，规范教学、科研、差旅、会议、出国（境）、培训、基建、采购等各项经费管理，认真落实中央规定，在“三公”经费预算零增长基础上再压缩3-5%，争取“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着力严格控制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学校之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从严审批因公临时出国（境）和出国培训项目，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和培训，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着力简化公务接待，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和费用支出清单制度，教育系统的公务接待食宿原则上安排在学校招待所和食堂，并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收取费用，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严禁使用欢迎标语，严禁组织迎送活动，严禁举办师生专场文艺汇报表演。着力整治超标配备使用公车和多占办公用房。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向下属单位调换、借用车辆或转嫁费用。严格按标准安排使用办公用房。 要结合“三节”活动、节约型校园建设、反对餐桌浪费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教育教学体系，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和师生牢固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意识，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节约每一粒粮、每一滴水、每一度电。要时时处处注意节约，全过程节约，在全面总结前一阶段“三节”活动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和办法，强化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健全评价、监管和奖惩机制，不断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做细、做实、做深入。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教育**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中央要求，从讲政治、树新风、严法纪的高度，切实把学习贯彻落实《条例》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的有效组织工作体系。要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把《条例》有关规定和执行情况纳入检查、考核指标体系，每年报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结果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要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铺张浪费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坚决杜绝“破窗效应”。 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宣传《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各项要求，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先进典型和好做法好经验。要将《条例》作为干部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中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教育活动，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固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自觉做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自觉抵制奢侈浪费行为，努力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教育部2013年12月6日 |

## 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

**教发[2013]4号**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最近，中央制定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精神，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重要意义。**各级各类学校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使广大学生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养成勤俭节约习惯，促进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有利于促进学校节约能源资源，降低办学成本，提高办学效益；对于推动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的文明风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促进节约的规章制度。**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因校制宜，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办法和措施，大力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要在教学实验、科学研究、行政办公、基建后勤等各方面，建立严格、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在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粮食、节约办公用品、节约经费等各个环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完善评价、监管措施，形成有利于节约的制约和激励机制。

 **三、严格开支标准，控制各项经费支出。**要按照朴素、实用、适用和节约资源的原则建设学校校舍，严格控制校舍建设项目的造价标准，不得搞豪华装修，坚决杜绝“豪华校门”“豪华办公楼（室）”“豪华宾馆”和“豪华电梯”等。严格执行住房、用车以及各种生活待遇的有关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用房、设备和家具。公务接待一般在学校餐厅安排工作餐，在学校招待所安排住宿。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降低会议成本。严格控制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

 **四、抓住关键环节，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伙食成本核算及成本管理，加强食堂管理。制定文明用餐规范，大力倡导吃完所购食物、不留剩饭剩菜的“光盘行动”。加强校园采暖、空调、照明等主要用能设备维护管理，强化节能措施。对学校的大型物业实行专业化、现代化管理，促进节能减排。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纸活动，以实际行动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五、加强宣传教育，培育节约型校园文化。**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广大师生员工中大力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师生员工牢固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自觉做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自觉抵制奢侈浪费行为，努力形成“崇尚节约、摒弃浪费”的校园文化风尚。积极举办节约能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等科普讲座，普及节约知识。组织开展“节水节电周”“节粮周”“节约校园倡议书”等主题活动，充分运用校园网络阵地，多形式、多途径宣传节约文明。引导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力行，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营造节约型校园的良好环境。支持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节能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社区、社会开展宣传，带动家庭、社会树立节约文化。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工作。要抓住制度建设这个重点，着力形成制度、形成风气、形成习惯，一抓到底，常抓不懈，常抓常新，防止搞成新的形式主义。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厉行勤俭节约。要把执行情况纳入教职员工管理和考核，对浪费现象进行批评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开支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各地和各直属高校要注意发现和总结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材料，并随时上报。

 请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教育部

 2013年2月26日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党[2013]39号**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水平**

 1.强化理论武装。按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定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握高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实处。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

 2.改进工作作风。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充分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群众长效机制。坚持求真务实，重实际、办实事、求实效，改进会风文风，提高工作效率。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节约，勤俭办学。领导干部要在改进工作作风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当好表率。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健全符合高校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领导干部要做师德师风和廉洁自律的模范，在学术资源配置、选人用人、表彰奖励等方面坚持原则、公平公正，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扎实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二、深化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选好配强领导班子**

 4.严格掌握选拔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校级领导干部。高校领导干部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水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具有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熟悉高等教育规律，能够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一般应有院系管理工作经历；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强，善于团结，勇于担当，民主作风好，清正廉洁。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有先进的办学理念，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党委书记还应有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能够充分发挥党委集体领导的作用，熟悉党的干部人事人才政策，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校长还应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宽广的学术视野和国际视野。列入中央管理的党委书记和校长初任时，属提拔任职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8岁；其他领导干部初任时，属提拔任职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5.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领导班子要形成年龄、经历、专长、性格互补的合理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和合力。领导班子专业结构要与本校主要学科门类相适应，年龄结构要形成梯次配备。换届时年龄超过58岁的党政副职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再进入新一届领导班子。年满60岁的领导班子成员要及时退出领导岗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延长。要重视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女干部和45岁以下年轻干部。要发挥高校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中的重要源头作用，积极选配符合条件的党外代表性人士担任校长。要严格按照领导班子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6.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多种选拔任用方式并举，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扩大干部选任工作中的民主，落实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提高民主质量和选人用人公信度。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合理确定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范围和规模。完善校长公开选拔、差额比选和副校长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办法。探索副校长聘任制。完善差额选拔干部制度，逐步推行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酝酿，探索差额票决办法。进一步发挥高校党委在党政副职提名考察中的作用。

 完善民主测评、民主推荐制度，把民主推荐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换届时要在述职述廉基础上对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测评、民主推荐人员范围，保证专任教师比例。正确分析运用民主测评、民主推荐结果，既充分尊重民意，又不简单以票取人。改进任职考察工作，完善干部德才考察办法，全面考察干部的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从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关键时刻表现、对待个人名利等方面考察干部。坚持考察预告制度，推行深入考察和延伸考察。坚持任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坚持和完善职务任期制。党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个别调整。领导干部原则上担任同一职务时间不超过两届或10年。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退出领导班子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的领导干部，学校可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和必要的条件支持；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退出领导班子的其他领导干部，学校可根据本人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适当工作。试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换届后一般应在半年内根据学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提出任期工作任务，“一张蓝图干到底”；任期目标任务要在校内公布并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备案，完成情况作为任期届满考核的重要内容。

 8.加大交流力度。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吸引优秀人才进入高校领导班子，积极推荐优秀干部进入中央和地方党政干部队伍。推进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高校与地方之间干部交流。统筹直属高校与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驻外教育机构的干部交流。积极推进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交流任职和分工调整，积极推动纪委书记校际交流任职。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总会计师选聘委派制度。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9.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正确处理党委与行政、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的关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要实行票决制。完善党委全委会议事、决策程序，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10.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扩大党内民主，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健全和规范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完善教代会及群众组织参与民主管理的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职务。

 11.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会前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原原本本地向领导班子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要围绕民主生活会基本要求，以党性分析及作风状况为重点，认真进行总结；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通过谈心谈话，充分交换意见。会上主要领导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也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会后要及时向干部群众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接受监督。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记录要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党委书记、校长要定期同领导班子成员谈心，每年至少1次，尤其要注意与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谈心；对领导班子成员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进行谈话，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12.增强领导班子团结。领导干部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团结意识。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党性修养，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党委书记和校长要以宽阔胸襟发扬民主，以科学方法正确集中，充分尊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带头维护班子团结；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互相理解、互相补台，共同维护建立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坦诚相见、并肩奋斗的团结。

 13.提高工作执行力。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强化决策执行意识，自觉服从集体决定，及时研究提出落实决策的办法和措施，加大决策执行力度，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戒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

 **四、强化培养培训，提高领导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14.加强教育培训。认真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提出的各项培训任务要求，充分发挥中央和教育部干部培训机构作用，办好各类培训班，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境）外培训，不断增强培训的实效性。把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提任前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5年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培训，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优先安排新任领导干部参加培训，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要接受1次脱产培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习档案制度，领导干部学习培训情况要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

 15.注重实践锻炼。推动领导干部立足本职、勇挑重担，在实践中锻炼成长。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培养锻炼干部，特别是把有发展潜力的干部放到关键岗位、困难和矛盾突出的环境中经受考验、积累经验。注重多岗位锻炼干部，促进干部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拓宽视野、增长才干。

 16.重视后备干部培养培训。科学制订后备干部培养培训方案，以中青年校级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为重点，优先安排后备干部参加各类培训。坚持把后备干部培养与援疆援藏、对口支援、挂职锻炼等紧密结合。有计划、有目的地安排后备干部在学校党政之间、机关部处与基层院系之间换岗交流。

 **五、完善考核机制，全面准确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7.完善考核内容。对领导班子的考核，以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为重点。对领导干部的考核，以岗位要求为依据，在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的基础上，加强对德才表现以及管理精力投入、工作作风的考核。完善考核测评指标体系，积极推进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依据的目标考核，引导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

 18.改进考核方法。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实行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规范平时考核制度，加强经常性考核，注重通过日常工作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运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换届（任期）考察、任职考察、巡视等方式，全面准确地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9.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与干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收入分配等结合起来。客观分析考核情况，正确运用考核结果，对优秀得票率较高、表现突出的领导干部予以表扬鼓励，对连续3年年度考核优秀得票率较高的领导干部注重培养使用。对考核测评总体评价较低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组织考核认定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建立考核结果反馈机制，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干部本人反馈考核结果。领导干部绩效工资水平与年度考核结果紧密挂钩，主要领导干部绩效工资由教育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六、健全管理监督机制，从严管理干部**

 20.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推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在“一报告两评议”中，民主评议结果较差的学校，学校党委要提出整改措施，涉及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要及时查处；对民主评议中“不满意”率较高的领导干部，学校党委要进行分析，并与干部本人进行谈话提醒，必要时要向上级干部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根据情况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21.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巡视工作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中的作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规范领导干部履职行为。建立健全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制度。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实行任职承诺制度，签订管理投入、廉政和学术诚信等内容的承诺书，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全面推进经济责任审计。

 22.强化职业意识。领导干部要树立职业精神、强化职业意识，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工作的关系，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减少社会兼职和学术活动，在工作时间不能从事个人学术活动和与学校发展无关的社会活动。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各项规定，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应安排在假期进行。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要在校内公示，并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

 23.切实关心爱护干部。努力形成推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保障机制，做到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精神上激励，充分激发干部内在动力。坚持与党委书记、校长谈心谈话制度，深入了解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及时反馈师生员工的希望和要求。关心领导干部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年12月28日

## 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校、院机关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川大委（2009）3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校、院机关作风建设，推进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建立，现根据学校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落实方案，提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校、院机关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一、坚持和完善学习制度**

 1．坚持和完善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校党委中心组以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平均每季度2-3次。每半年邀请上级领导或专家学者作一次专题讲座或辅导报告；坚持和完善校领导班子理论务虚会制度，每学期开学前集中3天左右时间进行封闭式集中学习，结合理论学习和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专题研讨；坚持党员校领导讲党课制度，每位党员校领导每年为分管或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作辅导或为师生党员上党课1～2次，非党员校领导作1～2次相关工作或学术报告；校领导要带头参加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每位校领导每年至少撰写1篇理论学习体会或分管工作的理论研讨文章，并纳入年度考核。

 2．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总支）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学院党委（总支）中心组以多种形式每季度集中学习2-3次，做好学习和考勤记录，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检查或抽查；探索建立学院领导班子理论务虚会制度，根据学院实际，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院领导班子务虚会，集中进行理论学习和重大工作的研讨，努力形成重学习、重探讨、重思考、重实践的良好风气；坚持学院党政领导为本学院师生讲党课或作学术及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学院党政领导轮流为师生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或做学术报告2-3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理论文章或学习体会，并纳入年度考核。

 3．健全机关部处领导干部的学习制度。机关部处领导班子要建立健全理论学习制度，保证每学期1-2次集体学习时间，形成学习制度；机关部处领导干部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体会或结合工作业务的研讨文章。机关各部处领导干部的学习制度建设以及学习情况的记录，由机关党委年终牵头检查或抽查，并纳入年度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一并进行考核。

 4．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大力倡导优良的学习风气。校、院机关工作人员以部处或科室党支部为单位，每月进行1次政治理论或工作业务知识学习，着力改善学习质量，增强学习效果；校、院机关工作人员制定个人年度学习计划、撰写读书笔记和学习体会的情况，由各部处和各学院主管领导进行检查考核，校党委宣传部和机关党委分别进行抽查；各部处、各学院、各单位要鼓励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自觉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创造条件加强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外语、数字化办公、计算机应用等基本技能培训，并把至少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和计算机C级认证作为45岁以下机关工作人员上岗的必备条件；采取短期培训、脱产、半脱产学习、开设讲座、专题研讨、校际交流考察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校、院机关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与服务水平的提高。

 5. 学以致用。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都要把学习的收获和成效努力体现到创造新的工作业绩上，转化到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和谐校园、为师生职工多办实事好事的绩效中。

 **二、坚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

 6. 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决策机制以及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确保“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坚持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校班子每年按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立健全校领导班子成员交心谈心制度，加强思想交流，增进理解信任，促进团结和谐。

 7. 加强学院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学院党政议事规则，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凡重大事项，必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坚持和改进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每年按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着力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并做好民主生活会记录备查；坚持和完善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分工负责、相互协调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间的团结协作，坚决杜绝“分工分家”、“扯皮内耗”等现象；坚持开展交心谈心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团结一心干事业的氛围。

 8. 着力健全完善机关部处民主集中制制度。机关部处要建立健全部处长办公会、部处务会等相关制度，形成规范的议事规则，重大事项由部处长办公会或部处务会集体决策；建立健全由部处负责人、科级干部、党支部委员和工会小组长等组成的部处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举行1-2次部处专题民主生活会，部处民主生活会情况年底由机关党委牵头检查或抽查；部处负责人之间和部处负责人与本部门科级干部之间每年至少进行2次交心谈心活动，加强交流沟通，形成团结共事的良好局面。

 9. 机关工作人员要大力提倡讲风格、讲团结、讲协调的良好风气。工作上分工不分家，在积极主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发现服务空档，自觉补位或主动提出建议意见；在人际关系上，坚决杜绝拉帮结派、小团体主义、有意见当面不说、背后乱说等不良现象，切实做到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虚心从善，相互谦让，相互谅解，互助友爱，宽容大度，自觉做维护同志之间团结和集体团结的模范。

 **三、坚持和健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度**

 10.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调查研究与转变作风结合起来，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全面准确地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校、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结合分管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撰写1篇相关调研报告，并纳入年度考核。调研中注意加强对战略性、重大机遇、基层经验、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增强宏观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11. 建立健全学校职能部处重大决策调研制度、重大决策执行状况跟踪制度。各职能部处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调研计划，不断改进调研方法，努力提高调查研究水平，克服工作的随意性。为工作决策提供参考的调查研究，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有利弊分析的建议方案；发现和反映问题的调查研究，要及时制定工作措施，争取尽快解决问题；针对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工作部署的调查研究，要做到及时反馈，加强督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12. 做好调研资源共享工作。校领导、职能部处负责人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向学校提交1篇有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由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牵头筛选整理，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对全校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要汇编成册，供各单位学习、借鉴。

 **四、坚持和完善服务基层与师生员工制度**

 13. 进一步坚持并完善校领导密切联系基层和师生员工制度。校领导除加强与所联系的学院和分管的部处及单位的日常联系外，每年至少应深入联系学院和分管部处及单位1～2次，直接听取基层干部和师生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建设，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和信访制度，每周四下午确保有1位校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及时批复、及时研究、及时反馈；坚持校领导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制度，每位校领导随堂听课不少于每学期1次；坚持和改进校务公开，不断扩大校务公开范围，拓展校务公开渠道，建立健全各类意见征询制、论证制和听证制等，在重大决策或重大改革措施出台的过程中，进一步扩大教职工的参与面；坚持每年为师生职工办实事制度，针对师生职工最普遍、最直接、最迫切的愿望，每年年初在学校工作计划中提出为师生职工办实事的具体事项，在第二年年初的“双代会”上向师生员工公布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14.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院党政领导联系系（教研室）和基层党支部的工作制度。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到所联系的系（教研室）和基层党支部进行1-2次专题工作调研，帮助解决系（教研室）和基层党支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探索构建发挥系（教研室）职能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新机制；建立和深化院务公开制度，建立多种形式的院务公开专栏，进一步发挥教职工在学院改革发展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以及在民主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坚持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学院每周安排1次院领导接待日，接待本院师生职工的来访；鼓励每位院领导定点联系若干骨干教师和学生，进一步密切学院领导与基层师生职工的联系，经常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呼声。

 15. 进一步增强校、院机关部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校、院机关工作人员应挂牌上岗，接受师生员工监督。校机关部处和学院办公室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在办公区域制作醒目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等，方便师生职工办事；要充分发挥机关各部门和各学院校园网主页的功能，建立本部门和本学院服务平台，校机关各部处、各学院办公室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单位网上服务平台和服务指南，为广大师生提供方便；全面实施校机关部处和学院办公室首问责任制、办事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

（1）首问责任制：对来人或来电提出的咨询、投诉和业务办理等问题，无论是否属于本部门范围的事情，首先受到询问的同志要负责指引、介绍或答疑，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或拖延处理时间。首问负责部门或工作人员能当场处理的，要当场解决。不能当场处理或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该做到：向对方说明原因，给予必要的解释；将来人带到或指引到相关部门办理；用电话与相关部门联系，及时解决；转告有关的电话号码或办事地点。答复来人来电提出的问题时，要准确把握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不清楚、掌握不确切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有关领导，给予对方一个准确的解答。对于确实解决不了、解释不了或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问题，应耐心向对方说明情况。答复、介绍和指引时，首问负责的同志态度要热情、用语要文明，要杜绝服务忌语，避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发生，努力树立高效、公正、廉洁、文明的良好形象。

（2）办事承诺制：学校机关部处和学院办公室对自己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程序、服务时限、投诉程序及相关责任向校内外公开并作出承诺，在实际工作中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提供优质服务。对前来咨询、办事的人员，做到热情接待，即时答复。同时设立监督机构和投诉电话，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3）限时办结制：师生来办理本单位受理的事项，在符合有关规定及手续齐全的前提下，经办人应在公开承诺和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其所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时办理；如特殊情况确需延时办理的，经办人要按照职权规定报领导审批，同时应将延长办理时限的原因、情况说明等及时反馈当事人，并尽可能告知办结时间；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经办人应当场审阅，一次性告知应补足的材料和办理程序等相关事项；对不能办理的事项须耐心说明原因。对于上级机关的来文，应按规定办结时限进行办理；对于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承办部门应在两天内退回交办单位并说明理由；对于内容涉及面广，问题较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的，应在时限前向交办部门说明原因。对教代会代表的提案和建议，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办结，没有时限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作出书面答复；不能如期办结的，应说明情况；不应由本部门办理的，应在交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交办单位。对于群众的来电、来访、投诉及情况反映，如当场不能答复，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校机关部处和学院办公室应在2009年12月30日前建立健全部门和学院办公室首问责任制、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的具体制度规范，并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增强校、院机关干部服务群众的责任意识。

 16. 进一步精简公文、会议和事务性活动，规范公文程序，提高公文质量。由校党办、校办牵头，进一步研究制定办文办会的综合协调制度，做到少发文、发短文，少开会、开短会，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不发，可开可不开的会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下基层开的会尽量下基层开，切实把各类文件、会议数量压缩到最低限度。

 **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岗位考核制**

 17. 校、院领导干部要把求真务实作为重要的执政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状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努力把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举措真正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双肩挑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关系，每周至少保证4/5以上的时间用于管理工作。

 18. 进一步完善对校机关部处和学院的目标考核体系建设，把实绩考核和执行力考核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探索建立学院（部、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将各单位的行政效率和行政成本量化，作为对各单位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面向服务对象，对机关部处、业务实体单位的工作状况以多种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19. 建立健全主体明确、具体量化的岗位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将部门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等分解到内设机构和各个岗位，对本部门的总体职责，内设机构和岗位承办工作的内容、数量、质量、程序、标准和时限、权限、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20. 建立健全校、院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改进行政人员考核办法，全面考核行政人员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突出量化考核的作用，建立以能力与业绩为导向的行政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制度，加强经常性考核，将平时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将年终考核结果作为职工奖惩、任免和工资升降等的重要依据。

 21. 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高效务实地完成本职工作。要严格上下班考勤制和值班制，严禁上班时间串岗、擅离职守、吹牛聊天、炒股、玩电脑游戏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坚决杜绝纪律松懈、作风涣散、不负责任的现象。

 **六、坚持和厉行勤俭节约**

 22.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牢记“两个务必”，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带头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带头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学校领导在重大决策中，坚持贯彻“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原则，坚决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刀刃上。

 23. 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减少一般性应酬，集中精力，抓好工作。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校内各单位之间、领导干部之间不得利用各种名目用公款相互吃请；提倡节俭朴素、健康活泼的节日活动，不搞公款宴请。

 24. 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购置公车必须从严审批；已有车辆维修、购置车上使用物品要坚持审批和定点维修转帐结算制度；实行车辆维修费、油耗按季公示制度；坚持出车审批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25. 各机关部处和学院领导干部要建立本单位勤俭节约的专项目标责任制，制定节能减排措施，实现节能降耗目标，每年底学校将统一对各机关部处和学院节约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考核。

 26. 机关工作人员要强化节约意识，从细节着手，从身边小事做起，能用废纸的不用好纸，使用空调冬季温度不高于摄氏20度，夏季不低于摄氏26度，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费用，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

## 四川大学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深刻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大意义，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全面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党中央国务院从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高度，以党内法规形式颁布实施《条例》，是新形势下做好节约工作、防止浪费行为的总依据和总遵循。《条例》彰显了中央大力弘扬和践行艰苦奋斗优良作风的政治勇气，彰显了从严治党和彻底根治铺张浪费的坚强决心，对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重大深远的历史意义。

按照《条例》精神和要求，学校制定《四川大学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作出全面规定和明确要求。校内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要深刻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切实执行学校《实施办法》，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教育工作长期秉持的工作原则和基本理念，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和具体行动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认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校园网、教育电视台、校报、橱窗等各类校园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通过开辟专栏、主页报道、橱窗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大意义，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增强勤俭节约办校的思想意识；要将《条例》作为校、院党委（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团组织生活、教职工政治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和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教育课的重要内容，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固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将《条例》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纳入检查、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校、院两级领导干部要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学校两办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工作；财务处应加强校内各单位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处加大对校内各单位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开，接受党代会、“双代会”代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责任追究制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未经批准列支预算资金，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违反《条例》和《实施办法》超标准或虚假事项开支，利用职务之便假公济私等情形之一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师生职工反映强烈、本单位领导发现问题查处不力，指使、纵容本单位人员违反《条例》和《实施办法》造成浪费，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不按规定及时公开各部处、各学院、各业务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信息等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各部处、各学院、各业务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凡以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四川大学关于加强经费预算编制管理及执行过程监控的实施细则

 2. 四川大学关于国内公务出差实施细则

 3. 四川大学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的实施细则

 4. 四川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

 5. 四川大学公务车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6. 四川大学会议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7. 四川大学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8. 四川大学水电气管理实施细则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四 川 大 学

2014年2月21日

**附件1**

**四川大学关于加强经费预算编制管理**

**及执行过程监控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重点加强对“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执行监控，以准确核算学校运行经费，全面反映学校运行成本。

 第二条 学校及二级单位的“三公经费”、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都要纳入预算，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执行。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各项经费开支坚持勤俭办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在学校总体预算控制范围内及指导下，参照上年执行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编制本单位的预算，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批，并报学校备案。

第四条 预算经费的执行

（一）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政策文件，并实行责、权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和“总额控制，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原则。

（二）原则上经费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预算，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视经费额度分级审批后报财务处备案、实施。

（三）财务处需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经批准改变经费使用方向的，财务处不予拨款或终止使用。

第五条 预算经费执行的监控

（一）财务处定期对各单位预算经费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厉行节约，有效控制“三公经费”、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各二级单位每年将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报告在本单位双代会上通报，接受群众监督。

（三）学校将“三公经费”等支出情况纳入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班子考核内容。

**附件2**

**四川大学关于国内公务出差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内公务出差，指学校工作人员在成都市城区外出差参加或开展公务活动（参加会议、调研、访问、工作锻炼、生产实习等）。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临时到成都市城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在成都市城区内只报销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

第三条 严格执行国内出差审批制度。

校内各单位国内出差实行审批单制度，审批单作为差旅费报销的重要凭证之一。

（一）校级领导出差由学校主要领导分别负责审批；正处级领导出差由学校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负责审批；副处级及以下人员出差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批。

（二） 工作人员出差1天以上的，一般应提前填写《四川大学工作人员国内公务出差审批单》(明确记录出差人员、出差日程、出差目的地及出差要务等，有会议通知的须附会议通知)，由相关领导或部门核准后方能成行。如个别情形特殊事前无法及时办理，亦应尽快补办有关手续。

（三）由科研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支持的学术交流、访问、进修、联合培养等，出差审批不属此范畴

《四川大学工作人员国内公务出差审批单》在学校财务处网页“资料下载”下载。

第四条 从严控制国内出差天数和人数。同一事项的公务出差活动，原则上校内同一单位一人参加，确因工作需要，最多不超过两人；出差天数，有会议通知的应与会议通知的天数一致，其他公务出差活动严格控制在主管领导批准的时间内。

第五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一）出差人员分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最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 级别 | 飞机 | 轮船(不含旅游船) |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
| 部级、院士及相当职务人员 | 头等舱 | 一等舱 |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一等软座 | 凭据报销 |
| 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 经济舱 | 二等舱 |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一等软座 | 凭据报销 |
| 其余人员 | 经济舱 | 三等舱 |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二等软座 | 凭据报销 |

（二）出差人员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供选择时，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乘坐汽车出差，应严格控制使用单位公务车辆，尽量选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减少能耗和经费开支。

（三）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四）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以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第六条 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一）出差人员住宿以各地区、各单位的内部宾馆、招待所为主。条件不具备的，一般应住三星级及以下的宾馆、饭店，不得住五星级宾馆。

（二）住宿标准：副部长级人员住套间，司局级人员住标准间，涉及多人出差的处级及以下人员两人住一个标准间。

（三）工作人员出差、外出参加会议的住宿费,在财政部规定的出差地住宿费相应开支标准上限以内凭据报销，超支部分自理。

第七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实行定额包干。凡由接待单位同意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缴纳伙食费。出差人员当天往返的，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为凭，按一天计算核报伙食补助费。

第八条 工作人员出差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审批权限及报销程序。

（一）各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参加会议、培训等所产生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或经费归口管理的主管领导审批，到财务处凭据报销。

（二）工作人员出差后，原则上须在返校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及有关发票凭证。参加会议者须附会议通知单

（三）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工具的等级凭票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转签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四）对未按程序审批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五)工作人员出差或调动工作期间，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交通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交通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第十条 出差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等。

第十二条 严禁各单位工作人员无明确公务目的出差活动，严禁以公务出差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研究。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附件3**

**四川大学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使用学校财政预算经费、科研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出国（境）执行公务活动的，均纳入本规定管理。

第二条 因公出国（境）的办理程序和相关管理，严格按《四川大学公派长期出国（境）管理办法》（川大外[2012]63号文）、《四川大学因公短期出国（境）管理办法》（川大外[2012]64号文）及《四川大学因公赴台管理实施办法》（川大外[2011]43号文）执行。

 第三条 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审批和管理，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以及考察性出访不予批准。

第四条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除国家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外，各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一般不得超过5人。严禁通过组织“团外团”或拆分团组、分别报批等方式申报。人数在5人以上的，需提前至少3个月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对团组人员的资格、在外行程、经费预算进行审查。

第五条 使用学校财政预算经费的应严格控制因公出访时限，压缩在外停留时间和目的国数量，原则上一次出访1国不超过5天，出访2国不超过8天，出访3国不超过10天（离抵中国国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每人每年出国（境）原则上不超过2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部分分管外事工作的人员除外）。由科研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支持的公务出国（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严格按邀请信和任务内容审批。

第六条 出访人员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

第七条 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因公出国（境）人员需于出访前，到财务处审定经费来源，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定经费开支标准。出访人员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国（境）外交通和食宿。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4**

**四川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公务接待，主要指上级部门、上级领导、校外有关单位到学校（含学院、机关部处及业务实体等，下同）视察工作、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合作交流等公务接待活动。

第二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三条 根据宾客的职级、来校的目的等情况，本着“谁接待、谁负责”的要求，按照严格标准、对口接待、分工负责的原则，做好公务接待工作。

第四条 接待规格。根据公务接待对象及活动内容，本着对等节俭的原则做好接待工作。

（一）省（部）级领导因公来校，由学校主要领导及有关校领导接待，两办负责安排。

（二）厅（局）级领导因公来校，一般由对口校领导负责接待，牵头部门负责安排。确需学校主要领导出面的，由两办负责协调。

（三）其他因公来校，校领导原则不参加接待，按来访要求由对口单位负责接待。如确需学校有关领导会见的，须事先报两办，由两办进行协调安排，但校领导原则上不陪同，不陪餐。

第五条 严格控制接待范围。

（一） 学校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二）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第六条 按规定安排住宿。

（一） 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在在学校内部接待场所，按标准结算；确需在校外安排住宿的，要在定点饭店安排，执行协议价格。住宿费由接待对象自理，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不得在房间内摆放花篮和果篮。

第七条 严格控制用餐标准。

（一）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校内宾馆、学术交流中心（招待所），餐厅；如遇特殊情况需在外接待，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由科研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支持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如确因工作交流需要，陪餐人数可本着从简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严格控制工作餐标准，其标准不得超过成都市规定的开支标准。

（二）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到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消费。

第八条 严格控制接待形式及活动范围。

（一） 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组织欢迎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组织师生欢迎、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不得有意造势或搞夸张性宣传。

（二） 接待单位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外出考察调研的，不得偏离工作主题。

（三）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原则上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校内出行活动尽量步行。

（四）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举办师生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若因公务接待确需委托旅行社安排车辆、食宿的，必须提供合同（明确说明事由）、参加人员名单，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旅游费”、“旅游团费”等名目均不能报销。

第九条 严格执行接待清单制度。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须如实、完整填写接待清单（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由相关负责人审签。

《四川大学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在学校财务处网页“资料下载”下载。

第十条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报销规定及审批程序。

（一）公务接待费报销应及时，票据必须规范，并限由接待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各单位接待费需在发票开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销，原则上逾期将不予报销。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凭证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报销。

（二）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 学校及校内各二级单位须将公务接待费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总额控制，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涉外公务接待，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国家外交礼仪规定及外事纪律，负责组织接待工作，并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各单位涉外公务接待，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同意后方能报销。

第十二条 各单位公务接待情况应当按年度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接受教职工监督。

公务接待坚持谁接待、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附件5**

**四川大学公务车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在国家、教育部和四川省出台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前，对学校现有公务车的管理使用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务车是指一般公务用车，即学校各单位使用事业经费购置（含捐赠）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学校公务车管理使用原则：改革公务用车制度，逐步取消公务车，采用社会化、市场化方式提供公务车。统一归口管理存量公务车，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第四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申请新购公务车。达到报废更新条件的，新车购置标准应参照党政机关购车标准执行，无购车资金预算和车辆编制的一律不能办理报废更新。

第五条 学校在后勤集团成立“交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学校公务车，为校内各单位或个人的公务活动提供有偿服务。“交通服务中心”参照市场化的运作模式，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使用公务车。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出租出借公务车辆，严禁公务车参与公务以外的婚丧嫁娶、接送子女及朋友上学、旅游、休闲等活动，严禁以任何方式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第七条 建立严格的公务用车审批、登记和公示制度。校内各单位使用“交通服务中心”提供的公务车需由各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批，并支付相应费用。使用公务车必须严格登记用车事由、目的地里程、油耗等信息。各单位公务车的使用情况要在本单位“双代会”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2014年年底前，学校各二级单位的公务车收缴学校统一管理使用。在此之前，学校各单位公务车的运行费必须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不得超预算运行。每辆公务车必须建立运行明细台账，运行明细台账应包括车型、号牌、发动机号、排量、资产原值、购买时间、车辆运行费（含维修保养费、加油量、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事故损失费、其他杂费）、车辆管理人、车辆驾驶人、使用状态等。公务车必须执行“三定”的规定，即：定点保险、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公务车运行明细台账按季度报国资处备案。

第九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公务车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四川大学公用机动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内容，与《四川大学公用机动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川大校〔2011〕34号）、《四川大学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川大财[2013]24号）中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公务车管理使用的具体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6**

**四川大学会议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召开，并有学校党政领导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党代会、党委全委会议、党委常委会议、教代会、工代会、校务会、团代会、学代会、学校领导主持召开的全校中层干部（扩大）会、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专项工作会议以及学校和校内各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交流和工作交流会议等。

第二条 会议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校党委全委会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召开，校党委常委会由校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党员校长、副书记决定召开，由党委办公室牵头组织；校务会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校领导决定召开，由校办负责组织；中层干部（扩大）会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召开，由学校两办负责组织；专题工作会议由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负责组织；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由其下设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报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批并负责组织；党代会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后，按程序提交上级党组织审批；教代会、工代会由校工会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召开；团代会、学代会由校团委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召开；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交流和工作交流会议，拟主办或承办部门须将初步意见报学校两办，由两办报请相关校领导批准。

第三条 会议组织单位一般要提前一周将会议计划报两办，由两办统筹协调，大型会议应提前两周以上。学校实行“周一无会日”制度。校内各单位举行的会议、活动，要服从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尽量避免与学校会议相冲突。

第四条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不得召开无明确目的、无实质性内容的会议；严格控制各种形式的纪念会、茶话会、联谊会、庆祝会、表彰会等，各类表彰活动尽可能采取发文形式或结合工作会议进行。

第五条 各类会议要坚持对口参加原则，不得出现陪会现象,会议应当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

第六条 严格控制会议时间，简化会议议程，开短会、讲短话，提高会议效率。

第七条 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主办单位在办会前应对会议所涉及费用进行预算，并报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会议活动经费，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不得到校外召开各类会议，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和举办活动。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举行各类会议和活动，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发放会议礼品和纪念品；会场一般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

第十条 涉及国（境）外单位或人员参加的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须同时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按国家关于国际会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将每年召开的非涉密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向校内教职工公开。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党办、校办负责解释。

**附件7**

**四川大学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办公用房主要指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含学院、部处、业务实体等）及一般行政人员用于行政办公的用房。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的办公用房应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的定额标准。具体定额标准为：校级正职：每人使用面积42㎡；校级常务副职：每人使用面积24㎡；校级副职：每人使用面积18㎡；处级：每人使用面积12㎡；一般行政人员：每人使用面积6㎡。

第三条 学校目前实行新老校区办公，以江安校区为主要办公地点，兼顾望江校区，实行联合办公。严格按照定额标准统一安排主要办公地点的行政办公用房。学校各二级单位的行政用房总面积不得超过定额标准。

第四条 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标准切实整改。对主要办公地点超过定额标准50%的办公用房，必须通过置换、腾退、分隔、调整工作人员等方式达到用房标准，确因房屋结构原因无法分隔的，报学校公房管理委员会审批。新任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配置。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调离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第五条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的定额标准，并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含装修）标准。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禁豪华装修。办公用房的维修周期、维修（含装修）标准按国家、教育部和四川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严格控制办公用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办公室内的设备和家具执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未达到报废年限或能够继续使用的设备和家具不得报废。更换设备和家具要以满足使用功能为目的，不得超标配置。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办公用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督查，并定期公布办公用房的使用情况。对违规使用办公用房的行为，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处分条例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8**

**四川大学水电气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以“全面计量，分类核算，定额管理，超额收费，节约奖励，鼓励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对全校用能单位实施定额管理。

第二条 根据学校年度总体工作目标核定本年度学校水电气净支出额度，并由后勤管理处以《水电气管理服务协议书》形式下达给后勤集团水电气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水电气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四川大学水电气管理办法（试行）》（川大校[2009]3号）精神，按照分类核算的原则，分别核定各用能单位年度水电定额指标，与校内各单位签订年度《四川大学水电气定额目标管理责任书》，下达本年度水电使用定额。公共教室（后勤承担物业部分）、校园路灯、公厕、水泵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水电定额纳入后勤集团的水电气定额指标进行考核；学校周边及校内商业单位的定额由相应的校内相关管理部门代签。

第四条 每年根据年初下达的水电使用定额对各单位本年度实际用能情况，以及各单位日常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执行超额收费、节约奖励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校内各办公场所要充分利用自然光源采光，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逐步推广智能调控装置。提倡随手关灯习惯，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

第六条 加强各类用电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时关闭电源，减少待机能耗。推广使用节能管理软、硬件及低碳办公设备，不采购高耗能办公用品。加强设备管理人员节能培训，建立用电巡视检查制度。

第七条 加强电梯运行管理，合理调节电梯开闭数量、时间和楼层设置。加强设备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室内温度控制标准，合理使用空调及其他温度调节设备，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加强空调运行管理，使用空调时要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减少空调开关次数，做到人走即关。定期做好空调设备的节能维护；推广空调设施限温控温改造。

第九条 加强用水设备的巡查、维护，及时检查更换老化设施设备，杜绝“跑冒滴漏”、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加强公共场所节水管理。推广节水设备应用和节水技术改造。

第十条 加强对燃气锅炉等自行供热系统运行管理，定期检测维护，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燃气设施节能技改，改造逐步淘汰高耗能老旧锅炉等设备。

第十一条 加强建筑节能技改。校内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在设计、施工和评审方面应按照节能标准进行，并进行多部门会审，全面采用新型节能、节水器具和环保材料；新建建筑应执行节能设计、施工、评审等并达到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在合适位置设置节电节水宣传标识和室温控制标识，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节能意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 四川大学关于改进文风会风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文风会风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效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精简文件、改进文风**

1. 减少文件数量。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能合并发的文件不分开发；能通过电话沟通或协调解决的事项不发文，能通过电话或网上发布通知的事项不另行文；对上级机关的来文，如无具体贯彻意见，可原文翻印下发，不另重复行文；凡是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一般性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对某一事项发出补充通知不得超过两次（含两次）。各二级单位确有需要制作内部交流简报（刊物）的，原则上只编发一种，如无特殊原因，应充分利用电子网络平台，不再印制纸质版。力争2014年全校印发的公文与简报数量比2013年减少1/5。

2. 压缩文件篇幅。推行“短实新”文风，文件简报要观点鲜明、条例清晰、言之有物，不搞“穿靴戴帽”，减少重要性、必要性等一般性论述。以学校党委和行政名义印发的普发类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以学校两办名义印发的普发类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起草校领导在全校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一般不超过8000字，在其他会议上的讲话稿，一般不超过5000字；简报一般不超过1500字，调研报告一般不超过4000字；校内各单位起草、上报校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请示、报告类文件，一般控制在1500字以内，情况比较复杂的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

3. 提高文件质量。按“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切实把好文件质量关。对报送给学校的文件和准备以学校党委、行政或两办名义印发的文件，主办单位要对公文中时间、地点、人名、数字、专业术语、具体要求等信息和表述的准确性负责，对政策依据准确性、连贯性负责；涉及一定群体和全校范围的政策性公文，起草过程中应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征求有关各方意见，根据情况提供法律、信访等风险评估意见，并对需定密文件作出说明。校党办、校办分别负责学校党委和行政方面的公文核稿，着重核查政治立场、公文格式、逻辑结构、文字表述等。凡不符合要求的来文和拟发公文，学校两办退回来文单位或拟稿单位修改完善后再受理。

4. 提高办文效率。凡属校内各单位上报的请示性公文，两办和相关部处都应及时催办，一般2个工作日催办一次，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完和答复；紧急公文要随到随办，一般1个工作日内办结。两办转请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处理的文件，各有关部门也要严格遵守时限规定及时回复。在严格安全保密的前提下，要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减少纸质公文数量，提高公文处理时效。

**二、精简会议，改进会风**

5. 严格会议审批。列入学校每周工作安排的会议活动，由学校主要领导审定；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要统筹安排，从严控制，并由承办部门提前10天报送会议方案，经学校两办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需请各学院（单位）党委（总支）或行政一把手全部参加的会议活动，必须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各部处召开的日常性业务工作会议，应于前一周周五下班之前将会议计划报两办统筹协调；校内各单位举行的重要会议、活动，要服从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尽量避免与学校会议相冲突，如确需邀请校领导出席的，应将邀请函送两办统一协调安排，不得直送校领导本人，如需校领导到会讲话，由会议主办单位代拟讲话稿。

6. 减少会议数量。校内各单位安排会议活动一律要从严掌握。无明确目的、无实质性内容的会坚决不开；已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以学校名义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能以文件、电话、网络形式部署的工作，不再召开会议；内容相近、参会人员相同或交叉且时间相近的多个会议，应合并召开或连续召开；条件具备的可将会议安排到基层开，避免层层开会传达部署。除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特殊紧急情况外，学校党政召开的全校性中层干部扩大会每学期不超过1次；实行“周一无会制”；严格控制各种形式的纪念会、茶话会、联谊会、庆祝会、表彰会等，各类表彰活动尽可能采取发文形式或结合工作会议进行，尤其要严格控制邀请校领导参加各类应酬性活动。

7. 控制会议规模。各类会议和活动要坚持对口参加，不得任意提高会议参加人员规格和扩大参加对象的范围；应当出席会议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派其他人员参会的，必须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组织者或召集人报告。除上级对参会人员有特别要求的外，学校党政召开的全校性重要工作会议可安排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出席，可要求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参加，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200人（学校全体中层干部扩大会、干部培训会除外）；以学校名义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一般只安排分管校领导出席，可要求二级单位负责人参加，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60人；各部处召开的专题会议，一般不安排校领导出席，不要求二级单位负责人参加，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50人。到基层开展调研、检查、考核，除上级对参会人员有特别要求的外，如需召开座谈或测评会，教职工参会人员一般控制在30人以内。

8. 提高会议效率。严格控制会议时间，简化会议议程，减少讲话数量。党代会、双代会等全校性大型会议会期不超过2天，全校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2个半小时，经验交流会、座谈会、测评会、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一般控制在2小时以内；会议过程中领导讲话控制在1小时以内，会议发言控制在15分钟以内，通报类议题一般控制在10分钟之内，讨论类议题时间可安排在30—60分钟，决策类议题一般控制在20分钟之内；会议通知要明确会议所需时间以及讲话、发言和各议题所需时间，并严格执行，一般会议不安排两位以上领导作内容重复或相近的讲话。要做足会前准备，除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临时召开会议、不临时增加议题，提交会议审议或讨论的文件及汇报材料至少应提前1天印发与会同志，决策性会议会前要认真调查研究，充分沟通协调，会上以决策为主，不作过多讨论；传达上级精神原则上以书面材料为主，重点结合实际部署贯彻措施；加强会后督促检查，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9. 降低会议成本。学校和各单位举行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厉行节俭。会议开支经费要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超出预算部分及未经批准召开的会议经费一律不予报销，不得转嫁会议活动经费；不超标准安排用餐；不得利用会议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到豪华宾馆、国家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和举办活动；除外请人员外，不得发放会议礼品和纪念品；会场的安排和布置等要简洁大方、讲求实用,节约开支，一般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收到实效。**

10. 建立文风会风督查制度。校党办、校办会同校纪委、监察处等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教代会代表和广大师生职工的作用，对校内各单位改进文风会风的情况进行督查，并纳入各单位工作测评、年终考核的内容。对在行文办会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职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及责任人，通报批评，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

11. 建立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改进会风文风的各项规定，开短会、讲短话、签短文，支持办会、办文部门严格把好会议和文件审批关；充分利用现代化办公手段，推动学校信息化建设，切实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在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上下功夫，以实际行动带动文风会风的进一步转变。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四 川 大 学

 2013年12月31日

**三、高层声音**

## 习近平强调：紧紧扭住反对“四风”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1月2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部署。他强调，要充分运用第一批活动经验，紧紧扭住反对“四风”，从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问题，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刘云山主持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开到县一级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团级以上单位。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促使党员、干部得到了党性锻炼，刹住了“四风”蔓延势头，带动了社会风气整体好转，贯彻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和刚性约束初步形成。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群众充分认同，党内外积极评价。

习近平强调，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之所以能够取得重要成果，主要是我们坚持中央和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坚持开门搞活动，突出问题导向，以问题整改开局亮相，以问题整改注入动力，以问题整改交出答卷，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不断拧紧螺丝、上紧发条，保证活动不走过场。

习近平指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群众路线是永葆党的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必须做到教育和实践两手抓，使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深深植根于思想中、真正落实到行动上。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途径，必须聚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汇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的正能量。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必须以整风精神严格党内生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讲认真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态度，必须做到无私无畏、敢于担当，把认真精神体现到党内生活和干事创业方方面面。

习近平强调，要深刻认识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是第一批的延伸和深化。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市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基层单位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直接，其不良作风更直接损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必须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突出做好这方面工作。

习近平强调，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对巩固和扩大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至关重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尾声，但收尾不是收场，还有许多后续工作需要继续落实。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纠风之难，难在防止反弹。“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教育实践活动有期限，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指出，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反对“四风”，推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习近平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群众积极性，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在群众家门口开展，必须坚持开门搞活动，确保每个环节、每项工作都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请群众评判，态度真诚，加强引导，讲究方法，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更加强化问题导向，盯住作风问题不放，从小事做起，从具体事情抓起，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小也要除，不等不靠，立行立改，对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侵占群众利益等问题要开展专项治理，属实的都要立即加以解决。要更加注重严格要求，思想上要严起来，整改上要严起来，正风肃纪上要严起来。

习近平指出，要更加注重衔接带动，两批教育实践活动是一个有机整体，有些问题需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从源头上加以解决或指导帮助基层单位认真解决，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要继续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坚持上下联动、前后衔接，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要更加注重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提出要求，找准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不能大而化之，不能搞一刀切、一锅煮。市县两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该先行一步、作出表率，行业系统要发挥指导作用，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要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着力针对具体矛盾和问题抓好整改。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把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各选择一个县作为联系点。要落实领导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不漏项、不留死角。要抓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典型作用，为搞好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活动同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为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刘云山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了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明显成效，系统总结了第一批活动的成功经验，深刻阐述了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明确提出了活动的方针原则和目标要求。讲话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对于巩固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确保活动扎实深入开展，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要以讲话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继续抓好第一批活动整改落实工作，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活动带来的作风新气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管理的企业、金融机构和高等院校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督导组组长、副组长，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班子成员和直属部门负责同志，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团级以上单位领导干部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 习近平：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 严以用权 严以律己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月9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的审议。

张宝顺、王学军、侯建国、陈光辉等代表先后就提高中西部地区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等议题发表看法。习近平边听边记，不时提问，最后作了重要讲话。习近平表示，完全赞成张德江同志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习近平在肯定安徽工作后指出，安徽要抓住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大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锐意进取，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程上迈出更大步伐。要积极深化农村改革，把握正确方向，尊重农民意愿，坚持试点先行，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确保农村改革健康顺利进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如果前热后冷、前紧后松，就会功亏一篑。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 刘云山：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21日下午在中共中央党校结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刘云山出席结业式并作总结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这次专题研讨班为契机，深化认识、完善措施、加强领导，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引向深入，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

研讨班期间，参加研讨班的全体学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学习中央领导同志专题报告，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深入研讨、畅所欲言，进一步加深了对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意义、正确方向的认识，加深了对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历史背景、现实根据、丰富内涵的认识，加深了对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牵引和带动其他各领域改革的认识，增强了履行职责、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结业式上，研讨班10个小组的代表分别发言，汇报交流了学习收获。

刘云山在充分肯定研讨班成果的基础上，对深入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践提出要求。他指出，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在这次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入领会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理论意义，领会讲话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更好地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坚持按规律办事，既注重从总体上把握各项改革的联系，又注重研究各领域改革的特点，既用好已有的成功经验，又结合新的实际探索新的办法。要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对三中全会决定涉及的重大政策问题，要进行系统梳理、深入研究；对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分析成因背景，找准症结所在，采取有效办法加以解决；对深入推进改革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增强前瞻性、预见性，谋制胜之策，打有准备之仗。

刘云山指出，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完成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关键在落实。要紧紧抓住近期改革重点，把握好时机、节奏、力度，对条件成熟、形成共识的要加快推进，对需要探索的可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推开，不失时机地推进改革，做到蹄疾而步稳。要发扬认真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重实干、出实招、求实效，防止徒陈空文、等待观望、急功近利。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基层经验，集中群众智慧，不断完善推进改革的思路办法。要把开展好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增强宗旨意识，弘扬担当精神，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

## 刘云山：驰而不息持之以恒抓作风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9日下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参加审议。

代表们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就发挥人大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作用、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等积极发言。刘云山完全赞成张德江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说，要驰而不息、持之以恒抓作风，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一些不良作风源自习惯的力量，要敢于反对陈规陋习，大力倡导良俗新风。要围绕落实改革发展任务抓作风，增强党员干部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要以从严要求抓作风，日常监管要严、查处问题要严。刘云山对重庆工作给予肯定，希望重庆在科学发展、富民兴渝中取得新成绩。

## 王岐山强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1月19日，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召开全体党员干部大会，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王岐山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全党全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作出榜样。要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要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的主题，５年来的重大成就和１０年来的奋斗历程，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和“八个基本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要紧密联系反腐倡廉建设实际和干部队伍实际，对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迅速掀起学习热潮。

王岐山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关于反腐倡廉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新举措，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要大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强群众观点、群众立场教育，下决心改进文风会风，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全面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目标要求。要大力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赵洪祝主持会议时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完成今年反腐倡廉任务结合起来、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动力，进一步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

日前，王岐山主持召开十八届中央纪委常委会第１次会议，学习领会十八大精神，并就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工作和常委会自身建设作出部署。

## 赵洪祝：坚定不移惩治腐败 锲而不舍纠正“四风”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月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赵洪祝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

赵洪祝说，政府工作报告是一个“接地气”、聚民智、增信心的好报告，我完全赞成。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观大势、谋大事，用中国梦凝聚力量，向深化改革要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工作成果丰硕、亮点纷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聚焦作风建设，迈出了转作风、正党风、带民风的有力步伐。完成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必须有优良党风作保证。要认真落实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扎实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巩固和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定不移惩治腐败，锲而不舍纠正“四风”，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取信于民。

**四、典型案例**

## （一）教育部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中央八项规定发布以来，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制定了《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提出20条具体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贯彻落实，促进了党风政风行风的有效转变。但也有少数单位和个人顶风作案，存在违规问题。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纪律约束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对少数单位和个人违规问题及时查处、严肃制止纠正。教育部就两起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1.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2月1日至2月7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培训部组织部分教职员工及家属共计44人（其中家属20人）组团赴泰国旅游，发生旅游费用共计307120元，人均6980元，职工费由学校创收经费承担。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责令全额退回全部费用；对主要负责人培训部主任梅德明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培训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问题在全校进行通报。

2.甘肃省兰州商学院法学院违规收取学生助学金组织聚餐问题。兰州商学院2009级法学本科1班违规收取19名家庭经济困难生2012年全年助学金，于2013年6月8日晚在兰州市某高档酒店举行毕业聚餐，法学院4位领导、该班班主任以及部分任课教师参加了聚餐活动。聚餐结束后，该班班主任参加了班级在兰州市某歌厅举行的毕业联欢晚会。两项活动共花费学生助学金34557.5元。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有关政策规定，兰州商学院对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刘永滨、院长包哲钰、2009级法学本科1班班主任刘焱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教育部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上述违规问题中吸取教训，在各项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关于作风建设的20项措施，坚持从小事抓起，从具体问题做起，维护好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人民教师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人民群众利益。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纠正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以及教职员工存在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抓住重大节日和学生入学、毕业等时间节点，狠刹公款旅游、收受礼品、礼金和大吃大喝、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坚决维护中央有关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营造厉行节约、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二）教育部通报去年下半年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

近日，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2013年下半年查处的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2013年，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治理办）把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问题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着力点和突破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全国治理办全年共收到1592件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全部进行了督查督办，并对部分线索清晰、情节严重的问题进行了直查直办，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在上半年通报22起典型问题的基础上，又对8起典型问题查处情况进行通报。

通报强调，这些典型问题直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了政府和教育部门的形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通报问题中吸取深刻教训，分析危害，举一反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自觉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坚决杜绝教育乱收费，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门联席会议要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创新治理工作机制，完善治理责任体系，深化专项治理，突出监督检查，以治理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通报指出，要进一步完善治理工作责任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完善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切实发挥业务部门在治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层层签订治理工作责任书，按照业务职能分工抓好责任分解和落实。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治理工作的监督职责，对于不能履行治理工作责任的部门和学校，要进行严肃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健全典型问题和案件通报机制，加大对情节严重和影响恶劣的典型问题和案件的公开通报力度。

通报重申，要进一步严明治理工作纪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违规出台与国家收费政策相违背的政策规定，已出台的要及时清理与废止。纪检监察部门要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对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出现的乱收费问题不得妥协通融，甚至包庇隐瞒，要坚持原则，严格执纪问责，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通报要求，要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门联席会议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进一步突出案件查处职能，对各种渠道反映的乱收费线索，都要严肃查处。对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信访件，都要真查、实查、严查，不得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凡是各地查处的典型问题和案件都要及时向全国治理办报告。要深化查办信访反映问题和案件的治本功能，及时通报、曝光查实的乱收费行为，推动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2013年下半年8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

**1.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部分学校虚报学生人数套取经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0年至2013年，白银区强湾学区学校虚报学生827人次，财政超拨经费98.8886万元；水川学区学校虚报学生1784人次，财政超拨经费186.5320万元；武川新村学校（2013年由武川初级中学等学校合并而成）虚报学生1526人次，财政超拨经费79.1597万元。

甘肃省教育厅责成白银市、白银区对强湾中心小学校长强某、水川中心小学校长陶某给予警告处分，对武川新村学校校长崔某诫勉谈话，对白银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滕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区教育局局长吕某诫勉谈话。

**2.湖北省仙桃市第一中学违规收取择班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仙桃市第一中学实行分层教学，在高一年级新生中编设A、B、C三类教学班，并以与学生家长以签订《捐资协议书》的方式，按照每生2000元至5万元的标准，向109名希望进入高层级教学班就读的学生收取择班费共计160.1万元。

仙桃市物价局责令仙桃市第一中学将违规收取的择班费全额清退，如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清退的全额上缴国库。仙桃市教育局责令仙桃市第一中学作出深刻检查，对仙桃市第一中学违规收费情况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仙桃市第一中学校长方某进行诫勉谈话，取消该校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3.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部分学校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问题**

经调查核实，抚州市临川区违规发布《关于临川区2012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标准的通知》，区内各中小学按照该通知要求向所有学生代购教辅材料，未体现自愿原则。临川区临川三中、临川七中和临川一小等学校2013年春季学期存在同一学科给学生订购两套或多套教辅材料，超出《抚州市中小学学生教辅材料目录》为学生订购教辅材料等违规行为。

抚州市和临川区已废止违规发布的收费通知，退还违规收费，给予临川三中校长黄某行政警告处分，责成临川一小校长全某、临川七中校长饶某分别作出深刻检查，并对三所学校全区通报批评。

**4.黑龙江省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补课乱收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于2013年7月10日至23日、8月5日至18日期间，违规组织高三年级学生补课，共收取836名学生补课费共计37.6万元；9月18日、19日违规组织高三年级学生补课，收取915名学生补课费共计5.49万元。违规收取的费用用于教师课时补助、竞赛辅导、资料印刷等开支，共计支出39.82万元，结余3.27万元。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给予学校分管副校长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高三年级主任刘某行政记过处分，清退全部违规收费；黑龙江省教育厅对该校主要负责人刘某进行诫勉谈话。

**5.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第二中学补课乱收费问题**

经调查核实，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第二中学以家长委员会代收代管的形式，收取高三、初三年级1403名学生补课费28.06万元，收取初一、初二年级170名学生补课费3.57万元。

威信县教育局责令该校停止违规补课行为，清退违规收取的补课费，免去威信县二中校长张某的职务。

**6.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违规收取试卷费、报刊费等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年秋季开学后，新乡市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违规向七年级每生收取单元试卷费35元、教育报刊费48元、月考试卷费15元、作业本费15元、报刊费15元，代新华书店收取教辅资料费时违规向七年级每生多收13.68元，以上违规收费共计17.5683万元。

原阳县教育局责令该校全额退还违规收费；给予该校校长赵某撤职处分，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新乡市教育局对原阳县教育局局长江某进行诫勉谈话。

**7.江苏省盐城市实验小学指定某品牌奶瓶作学生体育道具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年10月，盐城市实验小学体育组教师在编排“低年级器械操”时，向一、二年级学生推荐选用某品牌酸奶瓶作为器械道具，且没有向学生家长说明是“推荐样式”，众多学生家长在较为集中时段购买同一品牌和规格酸奶，导致多家商场该品牌规格的酸奶脱销，引发一些家长的怨言、误解和媒体的关注、议论。

盐城市教育局责成盐城市第一小学教育集团及盐城市实验小学作出深刻检查；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校长俞某进行诫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校体育教研组组长高某、一年级部代主任周某在教育集团内通报批评，对该校违规问题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

**8.湖南省湘潭市一中补课乱收费等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3年上学期，湘潭市一中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高一和高二年级学生利用周六和其他节假日时间补课，收取607名学生补课费33.992万元；组织学生参加晚自习，收取395名学生晚自习费15.8万元；部分班级教师动员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指定教辅材料。

湘潭市教育局责成该校清退所有违规收费；对学校教务主任刘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分管副校长黄某进行通报批评，对学校校长彭某和书记王某进行诫勉谈话；对湘潭市一中违规问题进行全市通报，取消该校2013年评先评优资格；责成学校给予动员学生购买指定教辅材料的教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理。**（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三）教育部通报陕西山阳县教师被摊派购买彩票问题

近日，教育部会同陕西省教育厅根据媒体反映的情况，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部分教师被摊派购买彩票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

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2013年初，山阳县教育体育局（简称教体局）为完成商洛市体育局下达给该县的体育彩票销售任务，违规向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县体育学校下达体彩销售任务，并明确提出销售任务与单位年度体育工作考核直接挂钩。山阳县中村镇中心学校校长张存发为完成销售任务，将该镇承担的35万元体育彩票销售任务分摊到每个教师身上，人均3000元。这种乱摊派行为，加重了教师的经济负担，严重损害了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教育部高度重视，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了严肃查处，并要求陕西省教育厅督促商洛市和山阳县对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山阳县人民政府对该县教体局局长杨前贵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分管副局长肖绪成和体育股股长喻俊杰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中村镇中心学校校长张存发给予撤职处分。商洛市政府对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要求该局纠正向各区县下达体育彩票销售任务的错误做法。陕西省教育厅专门下发了《关于禁止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参与商业营销活动的通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教育部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此为戒，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杜绝损害广大师生利益问题的发生。要以开展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影响广大群众积极性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维护教育系统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四）山东省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山东省纪委日前对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分别是：

齐鲁师范学院违规超标配备使用公车，接受合作单位安排公款游览，省纪委给予时任山东教育学院（现齐鲁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刘步俊、齐鲁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尹方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并责令退回应由个人承担的游览费用，违规车辆按规定处理。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要求合作单位捐赠并违规使用超标车、未经审批组织出国（境），省纪委给予学院党委书记狄保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院长宋德利党内警告处分，违规车辆按规定处理。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违规使用办公经费和工会经费发放购物卡、物品，稽查局局长田宜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回违规发放的购物卡和物品费用。

山东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违规发放礼品，调解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王京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回违规发放礼品的费用。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离退休干部管理科借调人员吴建辉违规驾驶警车、公车私用，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负有监管责任的离退休干部管理科科长曲庆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稽查大队大队长梁亮公款宴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人员被责令承担宴请费用。

枣庄市薛城区人口计生局元旦期间违规发放挂历，局长李继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平原县职业中专学校校长王金东为其女儿大操大办婚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礼金予以收缴。

通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的自觉性、坚定性，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不放，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五）湖南衡阳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生活作风腐化串案

日前，湖南省衡阳市纪委监察局重拳出击，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生活作风腐化堕落串案。2月24日，经衡阳市纪委监察局审议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衡阳市卫生局原局长、党委副书记赵安民党内撤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尹文党内撤职处分，按程序撤销其常宁市政协副主席职务；给予康俊良党内撤职处分，按程序撤销其衡山县政协副主席职务。另同案的耒阳市林业局原局长段定华、耒阳市旅游局原局长石东升、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原党委书记刘洪汉均被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的处分。此前，衡阳市委、耒阳市委已分别免去赵安民等6人的职务，并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经查，2010年3月至4月，犯罪团伙嫌疑人李毅、唐国清、李旭、漆建国、姜春艳（女）、龙明珠（女）等人合谋，利用女子（姜春艳、龙明珠）打电话勾引领导干部发生性关系，然后用针孔摄像头录像再对其进行敲诈勒索。2010年5月至11月，衡阳市卫生局原局长赵安民、常宁市政协原副主席尹文、衡山县政协原副主席康俊良、耒阳市林业局原局长段定华、耒阳市旅游局原局长石东升、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原党委书记刘洪汉均被姜春艳或龙明珠引诱上钩，发生了性关系，且被姜或龙携带的针孔摄像机将过程录像后，由李毅制成光盘。事后该团伙向赵安民等人敲诈勒索现金。案发后，李毅等6人被公安机关缉拿归案。

赵安民、尹文、康俊良等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目无法纪，放松对自身要求，经不住女色诱惑，与婚外女性发生性关系，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是典型的生活作风腐化行为，社会影响恶劣。衡阳市委决定将该案通报全市，以此为反面教材，警示全市党员干部引以为戒，严以自律，切实过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五、他山之石**

## （一）武汉理工大学抓机关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  |  |  |  |
| --- | --- | --- | --- |
| 　　武汉理工大学不断深化机关作风内涵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治本之策，精心营造机关作风建设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机关人员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学校机关作风根本性改善。　　注重内涵建设，提升层次水平。一是党委高度重视。将机关作风建设内容写入《武汉理工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在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新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工作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二是一把手亲自抓。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三是实行逐层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单位由机关职能部门先行先试，逐步向直属单位覆盖，进而逐步涵盖学校所有二级单位机关。　　强化制度建设，促进长效常态。一是学校机关党委制定机关作风建设的总体实施方案，对机关作风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各参建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二是细化机关作风建设内容，归纳为管理理念、服务态度、学习培训、制度建设等10个方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信息公示制、民主评议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同时不断完善和调整重点建设内容。三是制定和完善检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聘请“机关作风建设督察员”对各参建单位机关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抽查；每月在机关党委网页上发布《工作作风建设督察情况通报》。四是将机关作风建设纳入学校机关二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积极探索管理人员科学评价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把服务意识、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列入考核指标，公示考核结果，并与评优评先、奖酬发放、提拔任用以及惩戒处罚等挂钩。　　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一是每年定期召开机关作风建设推介会，为各参建单位提供经验交流、效果评价的平台。二是开展“机关作风建设优秀科（室）”、“机关作风建设标兵”和“党员管理服务示范岗”等评比工作，对机关作风建设工作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充分发挥身边先进典型引领作用。三是在网页上专门开辟作风建设专栏，对参建单位在学习性组织建设、机关作风建设方面好的做法、经验及开展的活动适时进行宣传报道。四是在学校行政楼和校园网上设立了“机关作风建设意见箱”，设立并公布“机关作风建设举报电话”，畅通教职学工参与学校管理、推动机关作风建设的渠道。**（来源：教育部网站）**（二）西安交通大学推出五举措狠抓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  |  |  |
| --- | --- | --- |
| 　　西安交大以“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狠抓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为重点，进一步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配套制度。制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就加强调查研究、加强联系师生等十个方面作出部署。制定《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制定关于在机关与后勤单位推行落实“首接负责制”的方案。2013年学校结合八项规定，新订或修订38个规章制度，同比增加52%。　　完善议事规则，促进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召开了12次民生工作专题会，召开多次听证会。加强对基层反映问题的督办，52项工作按计划完成。2013年，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22次，党委全委（扩大）会2次，校长办公会17次，共决策事项149项，决策事项完成率达95%以上。　　严控会议活动，提高会议实效。拟定《西安交通大学会议管理办法》，建立会议计划审批制度，对学校党政会议进行统筹规划。做好会议统筹安排，精简会议数量，严格控制表彰会、庆祝会、纪念会等仪式性活动，减少参会人员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提高了会议实效。2013年学校会议同比上年减少23.8%。表彰会、庆祝会、纪念会减少50%。　　精简文件简报，提高办文质量。修订并落实《公文处理办法》，实施不合格公文退文制。推行电子公文，严格控制纸质文件的数量和印发范围。控制文件简报数量、发送范围，规范发送方式。2013年学校印发公文比2012年减少约8.9%，印发的纸质文件数量减少约70%；清理了报校领导的简报，简报减少约80%。　　规范公务活动，厉行勤俭节约。修订《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的规定》等制度，制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因公出国（境），厉行勤俭节约。2013年同比“三公”经费减少34.79%。**（来源：教育部网站）**（三）天津大学查摆"四风"建设问题以师生满意为标准校领导走进教室、实验室，和师生员工一对一促膝面谈；班子成员对照群众意见，毫不避讳地反复查找自身问题70余条；学校根据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将整改任务分解给各校领导“负责到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天津大学各级党员干部着力查摆在“四风”上的问题和工作上的“短板”，深刻剖析思想根源，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让全校师生感受到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变化。　　“靠学习领会活动实质、靠群众谏言和自我对照找准病灶、靠谈心谈话触动灵魂，这是我们开好民主生活会的前提，也是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进而为学校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的重要基础。”作为本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天津大学党委书记刘建平这样总结。　　为了避免理论学习“蜻蜓点水”、“一阵风”，校党委书记刘建平、校长李家俊带头将教育实践活动同联系单位结合起来，与党员干部共同学习讨论，在学习中带头发言。围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四风”方面的突出表现，学校分批、分对象先后多次面向一线教师和教代会代表、离退休老同志、机关干部、学生等群体，通过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面对面”的专题调研，听取他们在教学、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对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在作风建设上的意见和建议。　　天津大学注重在听取意见中“追得深”。学校党委和各院级单位召开座谈会200余场，直接听取了6000余人次的师生意见和建议，共征集到师生提出“四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共738条，梳理出师生对天津大学校领导班子在“四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71条，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照镜子”的重要参照。　　10月11日，在校领导班子“四风”问题对照检查情况通报会上，校领导在全校师生代表面前依次宣读了班子和个人反复修改撰写的对照检查材料。　　从10月以来，这样的校领导“四风”问题“亮丑会”已经开了3次。学校以分类指导的方式划分出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机关处级干部、学院和直属单位处级干部三个层次，指导党员干部对照群众所提的各条意见查摆各自在“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校领导班子查摆出来的问题反馈给师生，并就查摆的问题向各级党组织征求意见，特别是请离退休老干部进行“把脉确诊”，切实找准“突出问题”。不仅要把个人摆进去，还要查摆班子问题。学校根据领导们查找集中的问题加以整理，总结出班子中普遍存在的问题20项，责令各分管领导各自整改。　　要见实效，就得出实招。针对不少师生提出的“学校配备了一流的实验设备，但是在安全防护措施和师生防护意识方面却有很多不足”的问题，学校就为全校涉化类专业的3554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每人配备一套基本实验安全防护用品，包括实验防护眼镜、耐溶剂耐酸碱防护手套和防护口罩，被学生称之为“爱心防护衣”，天津大学也成为全国高校中为师生广泛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少数高校之一。**（来源：人民日报；记者 赵婀娜）**（四）山东中医药大学开展节约型校园“三进四建”活动　　“学校实行定点加油政策后，方便又省时，节约了不少油费和交通费。”山东中医药大学司机王师傅拿着油票对记者说。像这样的节约措施，在山东中医药大学还有很多。3年来，山东中医药大学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进课堂、进学生课外实践、进学生管理（简称“三进”）卓有成效，节俭节约蔚然成风。　 　　通过节约型校园建设，在2010年至2012年的3年里，学校年生均水耗由161元降到112元，年生均电耗由366元降到322元，年生均暖气费由484元降到449元。行政接待费3年来减少34.8%，交通费用减少41.6%。　 　　**简便验廉，弘扬节制理念** 　　早在2010年，山东中医药大学就将建设节约型校园作为治校方略之一。3年来，特别是中央提出八项规定以来，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大力实施节约型校园“三进四建”活动。　 　　“三进”活动首先要进课堂。《中国传统文化概论》《中华传统美德概论》等课程，大力弘扬“仁爱”“节俭”等中华传统美德，已成为全校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几乎场场爆满。“‘简便验廉’就是诊断简单，治疗、用药方便，治疗有效，治疗费用廉价。”基础医学院一名老师在讲中医思想。以“节制”求“中和”是中医题中应有之义，这与学校倡导建设节约型校园的目标不谋而合。　 　**现代通讯，大幅节省经费** 　　学校将节约的理念贯穿于学生管理全过程。学校充分利用网站、QQ群、飞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仅2012年就业率统计工作通过QQ群、飞信等形式节约经费数万元。校园里，随处可见“节能，我能”等节能环保中选出的优秀标语；教学楼内，环保手工艺品制作大赛的获奖作品正在展出。　 　　学生管理方面，学校创新模式，积极推动学生资助管理，建设节约型校园。学生自发成立文明督查岗和餐厅“光盘”岗，对水电餐饮浪费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成立“润园物业管理公司”校园模拟公司，对学生管理区域自己组织物业管理。　 　　**长效机制，防止浪费反弹** 　　为配合“三进”活动，山东中医药大学通过开展建立过程控制与结果控制相结合的目标管理机制，建立目标明确、科学合理的奖惩激励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的监督约束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的技术支撑体系的“四建”活动，探索建立节约型校园建设的长效机制。　 　　学校将过程控制与结果控制相结合，制定了加强作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实施意见，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列入党风廉政建设综合目标责任制管理。学校积极探索建立节约考核奖惩机制，在2010年制定的节约型校园实施方案中，对完不成节约型校园建设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学校还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责任，坚决整治浪费现象，有效防止反弹。　 　　目前，山东中医药大学节约型校园建设已从以教职工管理为主转向以师生教育为主，从以制定节约措施为主转向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主，从以财物为中心的节约转向以人为本的节约。**（来源：光明日报记者 赵秋丽 李子路）**（五）武昌理工学院新规：学校领导一律学生食堂就餐

|  |
| --- |
| 　　武昌理工学院近日发布《关于取消领导工作餐的通知》，决定从即日起取消学校领导日常工作餐制度，校领导今后和广大师生一起在食堂就餐，与广大师生近距离交流，听取大家的意见，促进学校发展。这是武昌理工学院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湖北省委关于厉行节约、廉洁自律，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精神，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做出的重要举措。　　校党委书记涂方剑表示，领导干部要在改进工作作风上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切实深入全体师生员工之中，广泛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及时了解和解决群众诉求，进一步改变工作作风。校长赵作斌在党政联席会议上指出，学校不仅不能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当形式，还要以此为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他要求广大领导干部要接地气，要深入到师生中去，了解师生需求，解决师生问题，优质服务群众，解决教职工、学生的所求所盼。赵校长表示，校领导除了要去学生食堂吃饭外，还要蹲点深入课堂听课，要多深入学生寝室与学生交流。　　新规在校园引发热议，得到广大师生好评。信息工程学院素质导师胡瑞年表示，这是学校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表现，是学校领导干部放下架子、俯下身子，走近教职工和广大学生的实证，这种做法值得倡导。　　城市建设学院大一学生方凯对新规也表示赞同。他说，校领导和学生一起吃饭，吃一样的饭，既可以体验学生生活，了解学生动态，也可以督促改善食堂伙食和环境。高护专业大一学生刘敏说，校领导也和我们一样排队打饭，通过这种体验，他们可以直接了解学生的难处，有什么问题就不用等学生反映后再解决。**（来源：中国青年报；作者 谢湘 刘明杨）** |

（六）汉中市略阳县教体局五项措施匡正干部教师作风

|  |
| --- |
| 　　新年伊始，略阳县教体局根据中省市县干部作风建设新规定，找准作风纪律整顿与教育体育工作结合点，把干部作风、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队伍管理的突出位置，深入彻底查摆具体问题，打出师德作风建设“五张牌”，匡正干部教师师德作风，确保顺利实现新年教育体育工作良好开局。 　　**一是狠刹打牌赌博歪风，传递健康向上正能量。**该县教体局高度重视治理干部教师参与赌博工作，先后采取系列强有力举措，杜绝干部教师参与赌博行为。明确治赌三条细则，要求全系统干部教师不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组织参加以输赢钱物为目的打牌赌博活动。时刻提醒全系统干部教师务必保持清醒头脑，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执行县教体局管控干部教师违规参与打牌赌博系列规章。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提升干部教师生活品质。 　　**二是狠刹公务饮酒歪风，传递清正廉洁正能量。**中央“八项规定”颁布以来，该县教体局参照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系列指导意见，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教育系统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坚持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禁止干部教师酒后上班或上课；明确机关干部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一律在学校食堂用自助餐，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学校公款宴请和饮酒；禁止干部教师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杜绝违规酒驾、滋事闹事恶性行为，树立干部教师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三是狠刹体罚学生歪风，传递爱生如子正能量。**要求全体教师牢牢把握“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总规律，积极践行素质教育基本理念，推动落实中小学生减负增效新规定，倒逼教师持续加快课堂改革，大幅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倡导教师教育学生坚持正面教育原则，严禁教师体罚学生或以侮辱、歧视、随意增加作业量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严厉打击教师骚扰、猥亵学生等违法行为，引导教师用爱心和责任诠释“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崇高师德。 　　**四是狠刹打架斗殴歪风，传递和谐稳定正能量。**学校是知识分子集中之处，能否构建和谐的育人氛围，暨关系教师的自身形象也关系学校的育人效果。《规定》要求，同事之间不得相互诋毁、搬弄是非、传播谣言、恶意诬告、诽谤他人、打架斗殴，倡导同事之间建立互敬互让的人际关系，和谐相处。要求教师自觉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既要管教管导，严格要求，又要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同时，《规定》还就干部教师与学生家长和谐相处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是狠刹违规吸烟歪风，传递科学文明正能量。**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圣地，该县教体局把贯彻落实国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与创建无烟机关、无烟校园相结合，明确全系统干部教师不得在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集体办公室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在其他有禁止吸烟标识的公共场所要带头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各学校、各单位承办公务活动不提供烟草制品，主动接受监管，并积极做好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在全社会形成禁烟控烟的良好氛围。**（来源：陕西省教育厅网站；汉中市教育局 侯云双）** |

 |

 |